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975

年度報告

2010



目 錄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5
集團架構	16
財務概要	17
主席報告	2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3
可持續發展報告	48
企業管治報告	60
董事會報告	71
獨立核數師報告	87
綜合全面收益表	89
綜合資產負債表	90
資產負債表	91
綜合權益變動表	92
綜合現金流量表	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4
財務摘要	144
詞彙及技術詞彙	145



公司簡介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MMC」，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股份代號：975) 為蒙古國內最大的高品質焦煤生產商及出口商。本公司在位於蒙古國南戈壁Tavan Tolgoi含煤岩系中的Ukhaa Khudag (「UHG」) 礦床經營露天焦煤煤礦。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Odjargal Jambaljamts (主席)
Battsengel Gotov (行政總裁)
Badamtsetseg Dash-Ulzii (投資總監)

非執行董事

Oyungerel Janchiv
Batsaikhan Purev
Philip Hubert ter Woort
Enkh-Amgalan Luvsantseren
Gantumur Lingov
Enkhtuvshin Gombo

獨立非執行董事

Ochirbat Punsalmaa
Unenbat Jigjid
陳子政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8樓

總部及蒙古國主要營業地點

15th Floor, Central Tower
2 Sukhbaatar Square
8th Khoroo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210620a
Mongolia

公司秘書

吳倩儀

獨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授權代表

Badamtsetseg Dash-Ulzii
吳倩儀

規章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40樓

法律顧問

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Economic & Legal Consultancy LLC
Suite 1003, Central Tower
2 Sukhbaatar Square
8th Khoroo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21062
Mongolia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01室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址

www.mmc.mn

股份代號

975

香港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FMO – Nederlandse Financierings-Maatschappij Voor
Ontwikkelingslanden N.V.
DEG – Deutsche Investitions-und
Entwicklungsgesellschaft mbH
Standard Bank Plc, London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Golomt Bank of Mongolia
Khan Bank of Mongolia
蒙古國貿易開發銀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董事會」）



Odjargal Jambaljamts，45歲，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Jambaljamts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Jambaljamts先生畢業於烏克蘭的基輔理工學院，獲頒電子系統自動控制學學士學位，以及獲蒙古國烏蘭巴托Maastricht School of Management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由一九九三年至今，Jambaljamts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MCS Holding LLC（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MCS集團」）主席。在其管理下，MCS集團已成為蒙古國最具規模及業務最多元化的私營控股公司之一。彼於勘探及／或開採活動擁有14年的豐富經驗，並密切參與多個採礦項目，並接觸採礦的所有不同階段，包括勘探、可行性研究、礦場開發及礦物生產。Jambaljamts先生於Ukhaa Khudag項目中起著重要作用，自該項目立項至今，彼一直監督著項目發展。



Battengel Gotov，38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Gotov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Gotov博士獲斯洛伐克的Comenius University頒發理學碩士學位及有機化學博士學位，後於Comenius University擔任助教，開始其專業生涯。Gotov博士曾參與蒙古國及海外多個成功項目。自二零零四年起，Gotov博士於MCS集團旗下公司擔任不同管理職位。

彼於勘探及／或開採活動方面擁有約三年經驗。Gotov博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Energy Resources LLC的行政總裁。彼負責管理UHG礦床的勘探鑽探計劃，帶領與採礦及煤炭處理及準備廠合約的競投商討論及作商業磋商，最終與Leighton LLC簽訂委聘合約，由其作為合約採礦商，以及由Sedgman Engineering Consulting (Beijing) Co Limited作為工程採購與施工管理承辦商。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彼一直參與管理UHG礦床的工地預備工作、挖槽、建立臨時採礦工場設施，以及取得不同的政府許可證及執照，促成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開展商業營運。Gotov博士成功將UHG礦床由新建項目轉型為有盈利能力且發展成熟的採礦業務。

Gotov博士為蒙古國家礦產聯合會、礦業安全協會及南戈壁商業委員會的理事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Badamtsetseg Dash-Ulzii，3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投資總監。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彼獲委任為本公司投資總監，並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MCS Holding LLC的代表。Dash-Ulzii女士獲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獲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頒發國際事務碩士學位。

Dash-Ulzii女士擁有專業經驗，曾於世界銀行東亞及太平洋區公司副總裁的首席經濟師華盛頓辦事處及紐約的JP Morgan任職。彼為美國國際開發處(USAID)的經濟政策支援項目的顧問／經濟師，並為負責向總理辦事處提供有關採礦、礦物及金融業等經濟政策意見，以及共同草擬蒙古國經濟發展策略的項目小組成員。彼曾擔任蒙古國貿易開發銀行(Trade and Development Bank of Mongolia)投資部總監，並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MCS Holding LLC的董事。Dash-Ulzii女士為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十月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的項目小組領導，對首次公開發售的成功有著重大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共向全球投資者募集了約748,000,000美元。

Dash-Ulzii女士現時為MCS Holding LLC投資部門執行董事。

獲委任為本公司投資總監及調任後，Dash-Ulzii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新的服務合約，據此同意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出任執行董事兼投資總監，初步任期為兩年。彼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200,000美元。

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Dash-Ulzii女士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MCS Holding LLC的股東。

Oyungerel Janchiv，56歲，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Petrovis Resources Inc.的代表。Janchiv博士獲俄羅斯聯邦莫斯科的Gubkin State University of Oil and Gas頒發石油及天然氣業的工程經濟師文憑及博士學位。



Janchiv博士在石油供應管理局出任石油經濟師開展其專業事業。自一九九六年起，Janchiv博士一直為蒙古國最大的石油進口及分銷公司Petrovis LLC的主席兼總經理。Janchiv博士同時為Petro Matad Limited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該公司為Petrovis LLC的附屬公司，從事石油勘探並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Philip Hubert ter Woort，50歲，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歐洲復興開發銀行（「歐銀」）的代表。ter Woort先生在阿姆斯特丹大學畢業，取得經濟碩士學位。

ter Woort先生在銀行及金融領域具有超過20年的豐富經驗，曾於多家國際銀行及金融機構擔任要職，包括ING Bank N.V.、瑞士日內瓦的Cargill Financial Services以及俄羅斯聯邦的ABN AMRO Bank。於二零零九年，ter Woort先生獲委任為歐銀蒙古國常駐辦事處主管。



Batsaikhan Purev，44歲，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股東Shunkhlai Mining的代表。Purev先生持有蒙古國理工大學頒發的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彼為Shunkhlai LLC的創辦人，而該公司為蒙古國首批成立的私營公司之一，並為蒙古國最具規模的石油公司之一。彼自一九九三年起分別出任Shunkhlai LLC及Shunkhlai Group LLC的董事總經理及Shunkhlai Mining LLC的執行董事。Purev先生在蒙古國的私營企業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



Enkh-Amgalan Luvsantseren，41歲，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控股股東MCS Holding LLC的代表。Luvsantseren先生獲俄羅斯聯邦聖彼得堡大學頒發新聞學文憑，並獲南韓的Handong Global University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彼在蒙古國私營企業方面有接近20年的工作經驗，於一九九七年加入MCS集團。於MCS集團任職期間，彼曾擔任多個行政職務，包括MCS Holding LLC的副總監及MCS Electronics LLC的董事總經理。Luvsantseren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亦一直擔任MCS集團的副總裁。彼為Coal Road LLC、Unitel LLC及Sky Resort LLC的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Gantumur Lingov，41歲，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MCS Holding LLC的代表。Lingov先生獲俄羅斯聯邦莫斯科State Academy of Management頒發燃料能源業工程經濟師文憑，並獲荷蘭的Maastricht School of Management頒發工商管理（國際商業）碩士學位。

彼在私營及上市企業方面擁有超過17年經驗，過往的工作經驗包括擔任聯合國教科文組織／DANIDA項目的項目協調人，並為Procter & Gamble整個中亞及高加索地區的分銷商業經理。Lingov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出任MCS集團人力資源副總裁。彼亦為MCS Management LLC的董事總經理。



Enkhtuvshin Gombo，40歲，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MCS Holding LLC的代表。Gombo女士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Gombo女士獲蒙古國經濟學院頒發銀行及金融學士學位，獲英國伯明翰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獲美國科羅拉多大學頒發金融學碩士學位。

彼於金融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在二零零三年加入MCS Holding LLC後負責各方面的財務規劃及實施。Gombo女士現任MCS Holding LLC財務及投資部副總裁。



Ochirbat Punsalmaa，6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Punsalmaa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Punsalmaa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獲Moscow Mining Institute頒發技術科學博士學位，獲南韓檀國大學、蒙古國理工大學及俄羅斯聯邦Saint Petersburg Mining Institute頒發榮譽博士學位。Punsalmaa先生獲美國Texas Wesleyan University法學院嘉許為榮譽大律師。

Punsalmaa先生最初任職工業部官員，開展其專業生涯。彼曾於蒙古國政府擔任多個高級行政職務。Punsalmaa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出任蒙古國首任總統，為該國德高望重的公眾人物之一。Punsalmaa先生在蒙古國的私營及上市企業方面擁有超過40年的豐富經驗，其中的20年乃致力於蒙古國開採及勘探行業的發展。



Unenbat Jigjid，48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Jigjid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Jigjid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Jigjid先生獲俄羅斯聯邦莫斯科Institute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獲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頒發國際事務碩士學位。

Jigjid先生在從事公共服務期間表現卓著，彼曾擔任蒙古國銀行(Bank of Mongolia)總裁及蒙古國銀行家協會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起，Jigjid先生擔任蒙古國企業管制發展中心的執行董事。彼亦為蒙古國銀行(Bank of Mongolia)及Micro Finance Development Fund的監事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Jigjid先生亦擔任Golomt Bank及Resources Investment Capital的董事。



陳子政，54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獲美國夏威夷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彼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在其豐富的專業生涯中，陳先生曾於香港的國內外金融機構及著名的社會公共服務機構擔任不同職務。目前，陳先生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紀律上訴委員會的成員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CV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的高級顧問。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獲香港銀行學會委任為榮譽顧問副會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Gankhuyag Adilbish, 34歲，本公司副主席兼財務總監。Adilbish先生持有蒙古國立大學頒發的金融及經濟學學士學位。

Adilbish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在MCS集團擔任金融分析師以開展其事業，自此之後，彼曾於MCS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包括MCS Electronics LLC財務總監及MCS Holding LLC財務副總裁兼董事總經理。Adilbish先生對協助Energy Resources LLC進行集資活動中起著關鍵作用，並對本公司成功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有著重要貢獻。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



Enkhtuvshin Dashtseren, 35歲，副主席兼市場總監。Dashtseren先生獲蒙古國立大學頒發金融管理學士學位。

Dashtseren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MCS集團，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MCS Holding LLC的財務總監兼企業策略部副總裁。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Energy Resources LLC出任副總裁兼市場總監，在招徠並維持本公司現有客戶群方面起著關鍵作用。Dashtseren先生於勘探及／或開採業務擁有超過三年經驗。



Oyunbat Lkhagvatsend, 34歲，本公司副主席兼物流部總監。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Lkhagvatsend先生獲委任為Energy Resources Rail LLC、Transgobi LLC、Tavan Tolgoi Airport LLC、Energy Resources Road LLC及Gobi Road LLC的行政總裁。Lkhagvatsend先生獲蒙古國立大學頒發法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四年接受由Michigan Business School舉辦的行政人員培訓。

Lkhagvatsend先生在蒙古國商界有約10年經驗，並曾於該國多個商業機構擔任高級職務。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擔任Energy Resources Rail LLC的行政總裁，負責整體業務策略及規劃。



Uurtsaikh Dorjgotov，47歲，本公司的副總裁及首席法律顧問。Dorjgotov女士持有紐西蘭的University of Waikato的碩士學位（法律碩士），並獲得俄羅斯聯邦University of Irkutsk的律師文憑。

在加入本公司前，Dorjgotov女士擔任MCS Holding LLC法律及行政部董事兼首席法律顧問。彼曾於受美國國際開發處（USAID）資助的Bearing Point, Inc.旗下Barents Group的蒙古私有化項目中任職公司律師，為期6年，以及於蒙古國檢察官辦公室任監督檢察官9年。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Davaakhuu Chultem，38歲，本公司的營運及項目部副總裁。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Chultem先生獲委任為Energy Resources Mining LLC、Enrestechology LLC、United Power LLC、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及Public Service LLC的行政總裁。Chultem先生獲蒙古國理工大學頒發電力工程學士學位，以及獲澳洲的La Trobe University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Energy Resources LLC之前，曾於MCS International LLC擔任多個工程及管理職務，包括MCS International LLC的副總監。彼於供熱系統及發電廠項目推行方面擁有超過13年經驗，並曾參與多個國家級的能源業項目。



Ulemj Baskhuu，32歲，本公司的財務及投資部副總裁。Baskhuu女士持有美國的Mercer University頒發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重返蒙古國後，彼曾於多間主要銀行擔任多個高級職務，例如蒙古國貿易開發銀行（Trade and Development Bank of Mongolia）金融機構的董事及Khan Bank的投資銀行業務主管。彼曾領導貿易開發銀行（Trade and Development Bank）於二零零七年一月進行發行150,000,000美元的歐洲中期票據計劃，而有關票據為該國首批發行的債券，並領導Khan Bank（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進行發行300,000,000美元的全球中期票據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月，Baskhuu女士擔任Energy Resources Rail LLC的投資部副總裁。彼曾參與向歐銀／FMO／DEG融資180,000,000美元，並向Standard Bank融資75,000,000美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Enkh-Amgalan Sengee，35歲，本公司的企業發展部副總裁。Sengee先生持有蒙古國立大學頒發的國際關係學士學位，並獲得富爾布賴特獎學金（Fulbright Scholarship），彼利用該筆獎學金取得Monterey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美國Middlebury College的研究生院）頒發的國際政策研究（主修國際貿易）碩士學位。

彼於蒙古國外交部擔任外交事務官，開始其專業職業生涯。自二零零四年起，彼於MCS集團的出口、銷售及市場營銷、人力資源及企業事務等領域擔任多個高級及行政職務。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Energy Resources LLC擔任企業發展部副總裁之前，彼曾擔任Goyo LLC（蒙古國一個知名羊絨生產商）的董事總經理。Sengee先生於Grandkhaan Holding LLC、Goyo LLC 及美國國家校友會「發展大使」（「Ambassadors for Development」）擔任董事會成員。



Ariunaa Baldandorj，45歲，本公司的企業傳訊及公共關係部副總裁。Baldandorj女士獲俄羅斯聯邦Moscow Economic University頒發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獲紐西蘭University of Waikato頒發國際商務與市場營銷碩士學位。

彼最初於蒙古通訊社擔任記者並開展其專業職業生涯。彼亦曾於亞洲開發銀行擔任多個項目顧問。於二零零二年，彼加入MCS集團擔任市場營銷部主管，負責建立及發展集團的市場營銷職能。Baldandorj女士於市場營銷、公共關係及相關領域擁有超過20年經驗，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Gary Ballantine，43歲，本公司的地質勘探部總經理。Ballantine先生獲澳洲的University College of Southern Queensland頒發地質學學士學位，獲澳洲的James Cook University of North Queensland頒發地質學研究生文憑。Ballantine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起為澳大利亞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並為JORC及NI43-101報告的合資格人員。

Ballantine先生於採礦及地質範疇擁有超過20年經驗，並曾於Micromine Pty Limited及BHP Billiton等澳洲著名的礦業公司擔任重要職務。在BHP Billiton任職

期間，Ballantine先生負責為公司制訂有關動力煤及焦煤的全球勘探策略、盡職審查及特別項目。Ballantine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地質勘探部總經理，並提供有關即將開發資源審查的合資格意見，就符合JORC規定審批鑽孔數據、設計、預算及監督五年期勘探計劃，並建立地質部門。



Bayarbayasgalan Dorjderem，37歲，本公司的採礦部總經理。Dorjderem先生持有蒙古國理工大學頒發礦山測量學士學位。

彼於採礦業擁有15年的豐富經驗，並曾於在蒙古國營運的最大型露天採掘煤礦Baganuur煤礦任職，開展其專業職業生涯。Dorjderem先生於Baganuur煤礦任職期間曾擔任多個職務，於主要採礦營運各方面均擁有廣泛經驗，包括測量工作、礦場規劃、鐵路及運煤路設計、地質模型設計以及礦場工地基建設施。Dorjderem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加入Energy Resources LLC擔任總測量師，其後擢升為採礦部總經理。



Buljinsuren Gelenkhuu，52歲，本公司的安全部總經理。Gelenkhuu先生獲蒙古國理工大學頒發採礦電子機械工程文憑。

彼於勘探及／或開採業務擁有超過20年經驗，並於蒙古國Baganuur煤礦任職期間累積了寶貴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加入Energy Resources LLC擔任安全監督，並於UHG工地為Energy Resources LLC及Leighton LLC聯合採礦團隊的一份子。Gelenkhuu先生憑藉其專業背景及技能，對蒙古國煤業露天採礦營運安全規定的豐富知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委任為安全部的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Andrew Philip Duncan Little，58歲，行政總裁的技術服務特別顧問。Little先生持有澳大利亞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採礦工程文憑，為西澳大利亞佩斯市伊迪斯科文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文憑畢業生。Little先生加入澳大利亞採礦與冶金協會達22年，同時亦為澳大利亞選煤協會會員。Little先生於採礦業擁有逾35年經驗，其中包括在Utah Development Company位於Peak Downs的焦煤礦及Capricorn Coal Management位於German Creek的焦煤礦任職8年所累積的澳洲採礦經驗。彼亦曾於Hedges Gold Mine (Alcoa)、Alcoa Alumina及Minproc Engineers出任多個營運及技術職位。

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Little先生為JPMorgan採礦及金屬部技術總監，負責就客戶在澳大利亞、亞洲及南非的建議資源項目及現有營運業務，包括煤、金、礬土、銅、鎳、鋅、鈳、鉬、鋇、鋰、化肥及鐵礦石項目，提供技術、營運及經濟評估。Little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技術總監，主要負責UHG煤炭項目的技術開發，包括管理招標程序、協商採礦合約及煤炭處理及準備廠的工程採購與施工管理合約。彼亦負責進行投資可行性研究，包括進一步鑽探UHG礦床及有關大量煤採樣的廣泛冶金測試方案。



Sundui Rentsen，59歲，行政總裁的採礦業務特別顧問。彼獲蒙古國科技大學頒發礦業開發技術碩士學位。Rentsen先生亦曾出席商業管理、露天採礦、採礦技術、採礦生產環境、採礦規劃及發展研究的專業培訓。Rentsen先生為蒙古國採礦技術及營運的註冊採礦工程師。

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九二年間，Rentsen先生於Baganuur煤礦擔任採礦工程師、部門主管、總技師、總工程師及生產部主管等不同職位。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七年間，Rentsen先生曾擔任燃料能源部及煤炭及開採部門主管以及燃料能源部長顧問。彼自二零零八年起開始於蒙古國理工大學礦業工程學院任教。彼於勘探及／或開採活動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的特別顧問，負責協助Battsengel Gotov博士進行本集團的採礦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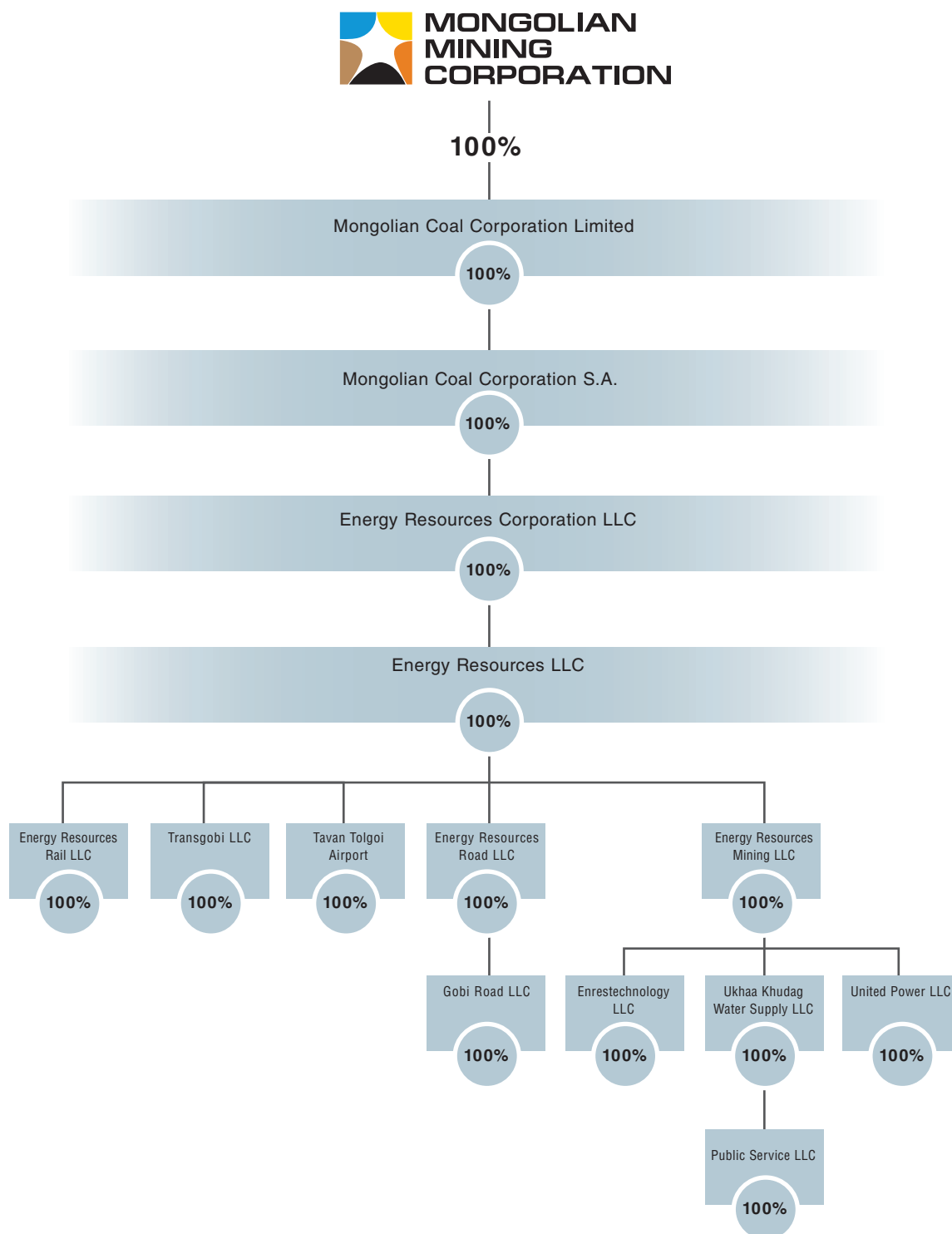


Tulga Gaapil，58歲，行政總裁的採礦政策及法規特別顧問。彼獲蒙古國立大學頒發的採礦工程文憑，並獲俄羅斯聯邦Postgraduate School of Moscow Mining Institute頒發的採礦技術博士學位。Gaapil先生為蒙古國露天採礦技術及業務的註冊採礦工程師。

自一九七六年起，Gaapil先生於燃料及能源研究機構及蒙古國政府任職期間一直表現出色。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Gaapil先生為Mincon LLC執行董事，負責開發Baganuur及Shivee-Ovoo煤礦，提供有關採礦技術、礦區環境監察、地面設施（包括煤炭處理廠及排水系統）、項目監督及協調的當地諮詢服務。Gaapil先生於採礦業擁有約26年諮詢與實務經驗，並參與蒙古國現時所有最大型煤礦的開發。Gaapil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的特別顧問，負責協助Battsengel Gotov博士有關本集團營運的政策及監管事宜。

吳倩儀，50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吳女士乃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部高級經理。彼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加入卓佳集團之前，吳女士曾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全資擁有的專業服務公司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部門。吳女士擁有超過25年公司秘書經驗，並已為在香港的跨國公司及上市公司提供企業服務。

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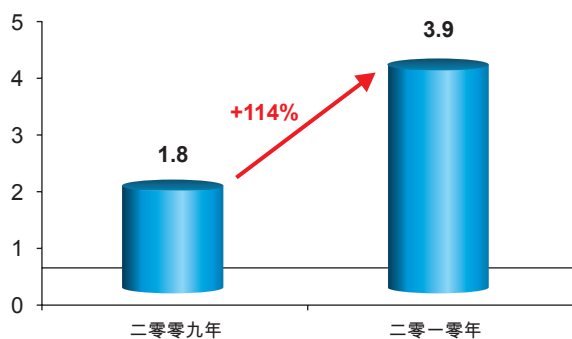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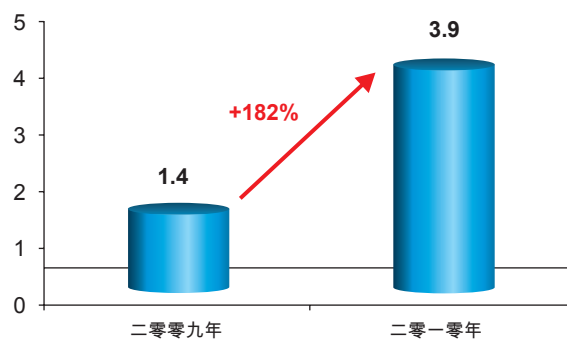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變動
財務概要			
收益	277,501,594	66,982,707	314.3%
收益成本	164,368,042	38,682,328	324.9%
毛利	113,133,552	28,300,379	299.8%
毛利率	40.8%	42.3%	-1.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60,138,704	10,270,164	485.6%
純利率	21.7%	15.3%	+6.4個百分點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91美仙	0.34美仙	461.8%
非流動資產總額	338,137,305	83,161,930	306.6%
流動資產總額	715,133,194	30,068,092	2278.4%
流動負債總額	131,679,008	42,101,672	212.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4,310,579	27,286,982	612.1%
資產淨值	727,280,912	43,841,368	1558.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727,280,912	43,841,368	1558.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69,640,535	(4,023,882)	1830.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64,379,069	62,061,317	809.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23,494,622	62,683,704	1213.7%
負債對資產總值	23.8%	30.2%	-6.4%
負債對權益	34.5%	78.0%	-43.5%
債務對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3.2倍	1.7倍	+1.5倍
流動比率	5.4倍	0.7倍	+4.7倍
利息償付比率(息稅前盈利／利息)	18倍	35倍	-17倍
營運			
產量(百萬噸)	3.93	1.84	113.6%
剝採率	5.06	3.42	+1.64個百分點
材料流程總額成本(美元／立方米土方)	4.00	4.01	-0.25%
銷量(百萬噸)	3.92	1.39	182.0%
估計分佔蒙古國煤炭出口總量	24%	19%	+5個百分點
平均每噸售價(美元)	70.8	48.2	46.89%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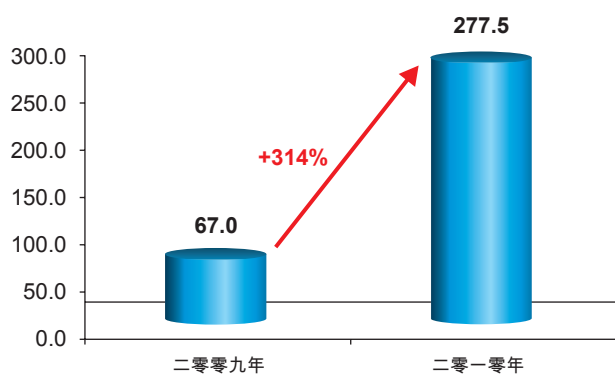
原煤產量 (以百萬噸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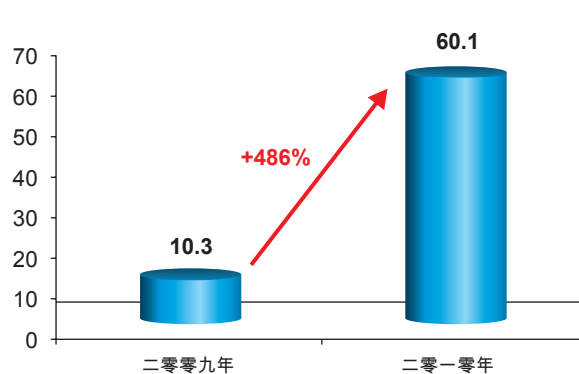
煤炭銷量 (以百萬噸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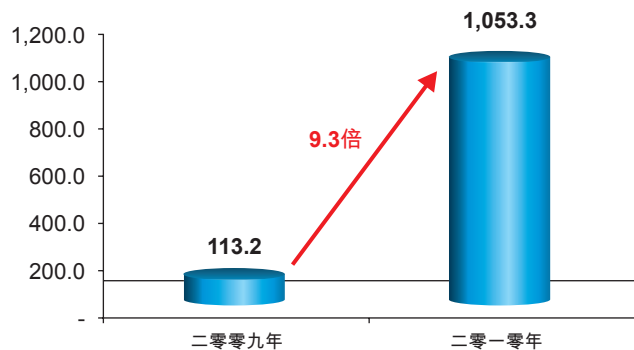
銷售收益 (以百萬美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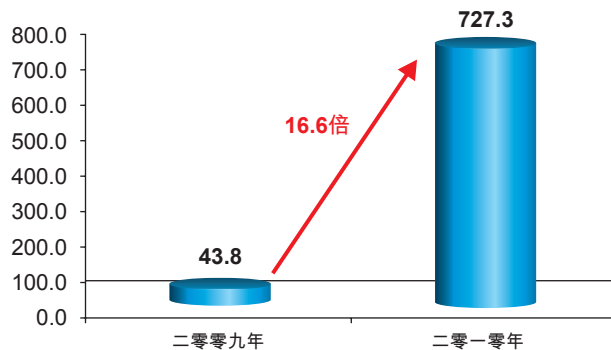
純利 (以百萬美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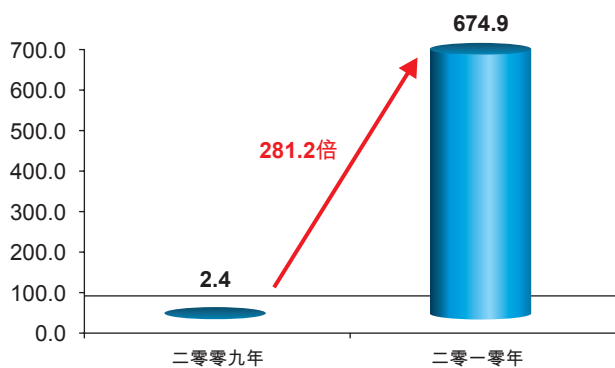
資產總值 (以百萬美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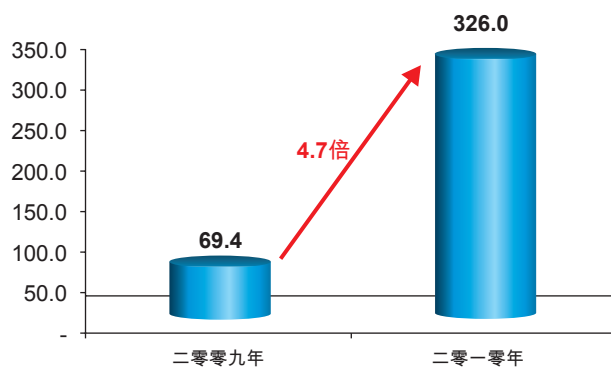
權益賬面總值 (以百萬美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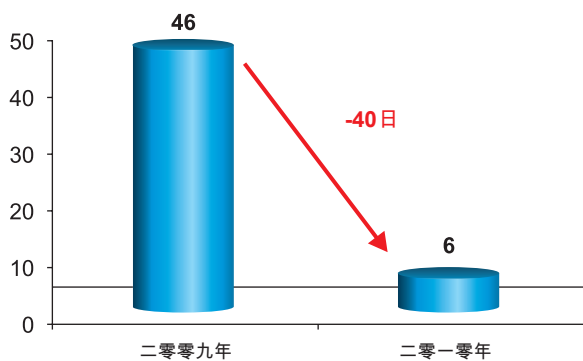
可動用現金 (以百萬美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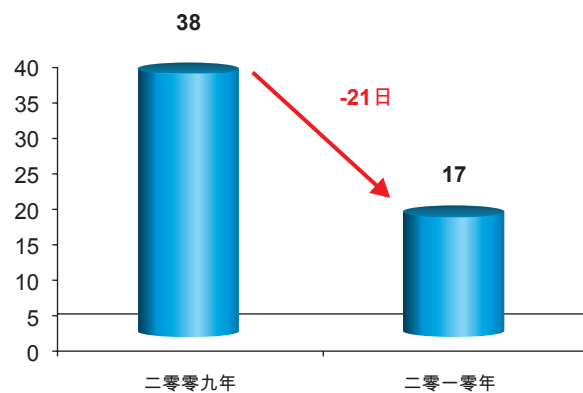
負債總額 (以百萬美元計)



應收賬款周轉天¹



存貨周轉天²



¹ 就年度期間而言，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等於期末應收賬款除以有關期間的收益乘以365。

² 就年度期間而言，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為期末存貨除以銷售成本乘以365。

列位股東：



自成立以來，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MMC」，「本公司」）一直抱有明確和遠大的願景，希望發展成為區內領先的礦業公司之一。我們的首要任務是開發位於蒙古國南戈壁的Tavan Tolgoi煤田的UHG焦煤礦床。

為了實現願景，我們設定了積極及循序漸進的目標，在有規律的策略指引下增加及優化資源及儲量、提高產量和建設基礎設施，以支持我們的擴展計劃。我們擁有清晰的發展藍圖，目標是在二零一三年達致約15.0百萬噸年產量，即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2%以上。我們在二零零九年四月開始在UHG進行採礦活動，首個生產年度成績理想，在首九個月的營運中便令煤炭產量大幅提升至1.8百萬噸。

本人欣然報告，於二零一零年，我們取得的成果已超過當初承諾。去年，我們繼續在產量上取得重大突破，成績超越設定目標，UHG的煤炭年產量較去年提高了約114%，至約3.9百萬噸。與此同時，本公司亦致力擴大客戶基礎。因此，我們的銷售量較去年增加了約182%，至約3.9百萬噸，而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的收益亦較去年增加超過314%，至約277,500,000美元。由於市場對焦煤的需求殷切，故平均售價飆升了約47%至每噸70.8美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約5.9倍，至約60,100,000美元，而淨利潤率亦因此由約15%提高至約22%。

鑑於本公司的現階段發展有可能需要在不久將來作出重大投資，故董事會決定不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MMC股份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這增強了我們的國際形象，並有助我們易於取得國際資金以資助未來的發展。在UHG的強勁快速增長支持下，MMC的長遠增長潛力獲得投資者認同。全球投資界對我們首次公開發售的積極回應激發了我們推進發展的信心。

MMC去年取得的強勁增長受穩健的宏觀經濟基礎支持。蒙古國的貿易於二零一零年創下新高，達致約6,200,000,000美元，其中出口較去年增長約53.8%，主要是受中國對蒙古國商品的需求所帶動。於二零一

零年，蒙古國共出口了16.0百萬噸煤炭，煤炭出口收益首次超越了銅產品。MMC的煤炭總出口量超過3.9百萬噸，佔蒙古國煤炭總出口量近四分之一，使我們可保持作為蒙古國最大硬焦煤生產商及出口商的領先地位。

作為全球最大的鋼鐵生產國及焦煤消費國，中國進口的焦煤數量繼續日益增加，二零一零年的進口量更達致47.0百萬噸以上，較二零零九年的33.0百萬噸增加約37%。憑藉我們鄰近中國主要產鋼省份的策略位置，本公司致力擴大客戶基礎，以吸引不同組別的終端用戶群，當中包括鋼鐵廠及焦煤化工廠。因此，我們去年與部分終端客戶（包括沙鋼及旭陽）訂立了新的直接承購協議。

我們擴張業務及改善毛利率的重點，是在UHG建設煤炭處理及準備廠（「煤炭處理及準備廠」）。待我們的煤炭處理及準備廠建成後，將會在蒙古國開創先河，並使我們有能力生產優質洗選焦煤產品。

煤炭處理及準備廠中年產量達5.0百萬噸的首批模組預定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進行商業投產；而煤炭處理及準備廠的第二及第三批模組（預計總年產量達15.0百萬噸）預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二年底前投入營運，以配合煤礦生產持續快速增長。為了配合煤炭處理及準備廠的發展，目前亦正在興建輔助基礎設施（包括一個燃煤電廠及供水設施）。

連接UHG和噶順蘇海圖邊境的柏油路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完成，屆時將可提升運輸效率並支援現有的擴張計劃。

在MMC，我們相信，可持續發展可帶來經濟增長，並能保護社區價值和環境。承擔企業公民責任及對地方發展作出貢獻是我們長期可持續發展政策的重要元素。我們十分重視國際環境標準並致力透過UHG項目向國內採礦行業引進先進技術基礎設施方案。



MMC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席報告

我們對營運所在的地方社區作出有力承擔。我們的社區發展項目已超越法例規定，目標是締造更多增長機會及協助當地社區整體持續發展。我們會繼續推展各種針對就業、地方企業發展、本地化採購、社區基礎設施發展、健康、教育及保護文化遺產的社區發展計劃。

展望未來，可肯定二零一一年中國對焦煤的需求依然強勁，且煤炭價格前景亮麗。

本公司已就煤炭產量制定堅定目標，務求在二零一一年達致7.0百萬噸。受惠於洗選煤價格較高、運輸效率改善及營運規模經濟效益增加，我們預期毛利會進一步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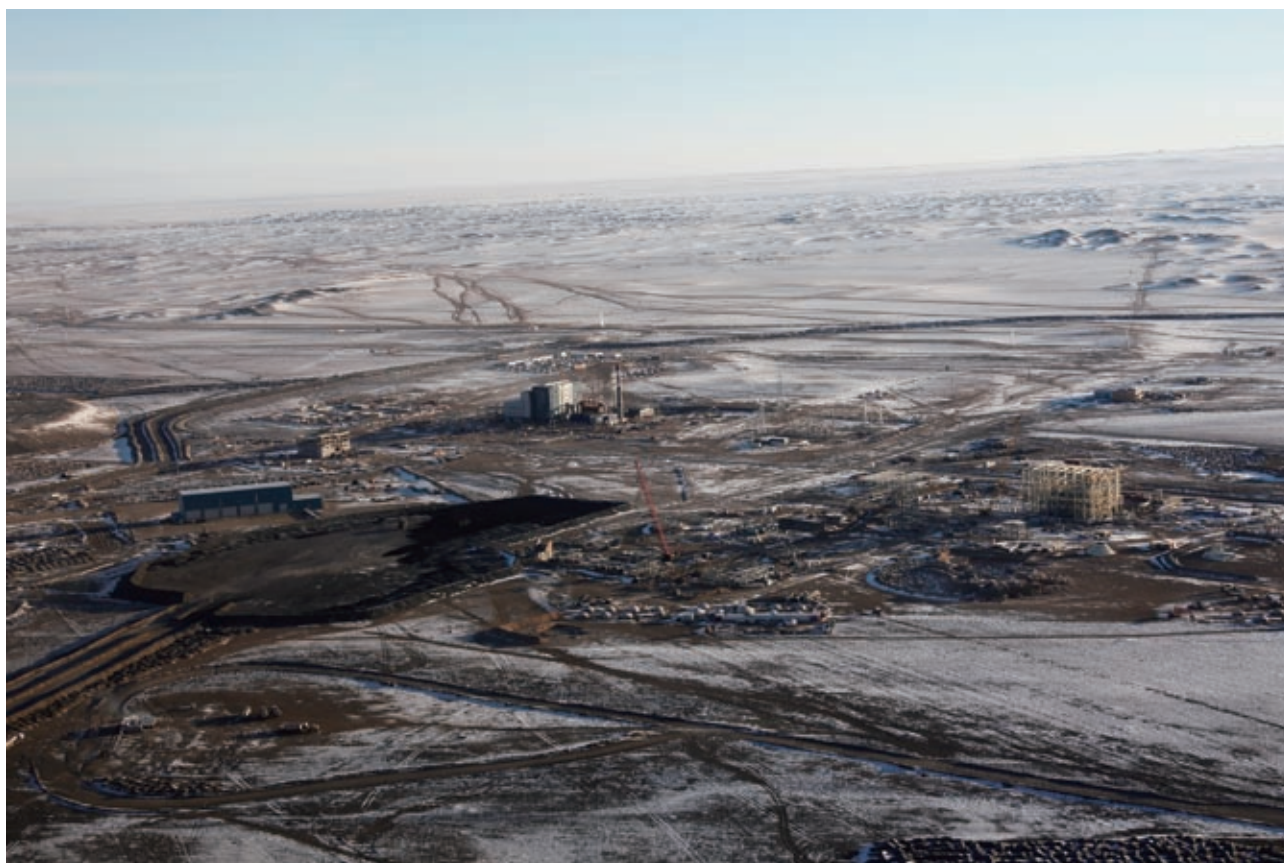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的鼎力支持。在實踐上述策略的過程中，我們一直重視閣下的意見及指引。本人亦感謝MMC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內為實現目標而全心全意投入工作。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主要在位於Tavan Tolgoi煤田的UHG礦床從事露天開採焦煤。於回顧期內，我們生產了約3.9百萬噸焦煤，較我們該年度的目標超出了0.1百萬噸，並以每噸70.8美元的平均售價售出約3.9百萬噸，較去年增長約47%。本集團於該年度的出口量約為3.9百萬噸，佔蒙古國煤炭總出口量約24%（二零零九年：19%）。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277,500,000美元收益，較去年錄得的收益約67,000,000美元高出約314%。同時，MMC的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收入為約60,100,000美元，較去年的10,300,000美元增加約486%，而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亦增加約462%至0.0191美元（二零零九年：0.0034美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為了進一步推進本集團的生產及銷售活動，MMC於回顧期內繼續現有及新增建設工程，以配合關鍵基礎設施擴建計劃，有關設施包括一個煤炭處理及準備廠、一個燃煤電廠、一座供水設施、一條柏油路及一條鐵路線。

經營環境

於二零一零年，蒙古國共出口16.0百萬噸煤炭，表現較商品分析員普遍預期的為佳；商品分析員預測出口量約為10.0至13.0百萬噸。出口量增加主要是受中國煤炭需求殷切所帶動。中國是全球最大的焦煤消費國，而該國對焦煤的實際全年需求及消費量預期將繼續上升。這是因為焦煤是生產鋼材的重要成分，而鋼材業則是中國加速城市化及基礎設施發展的骨幹。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的焦煤進口量約為47.2百萬噸，其中約32%的由蒙古國供應，佔比較去年增加近三倍，而澳洲在向中國供應焦煤產品的佔比則從二零零九年的約66%下降至二零一零年的約37%。

蒙古國政府已實施了一系列政策，以進一步促進國內採礦及礦物加工業的發展，從而達到鼓勵增值生產的目標。這項政策令MMC盡佔優勢，理由是我們是蒙古國首間生產洗選煤的公司，讓我們可享有零增值稅（「增值稅」）率。

其次，對所有出口礦物徵收5%統一特許權使用費率已被漸進式特許權使用費率取代，而漸進式特許權使用費率會因應國際市場上的礦物價格及加工程度而不同。除了5%基本特許權使用費率外，洗選煤的最低漸進式特許權使用費率介乎1%至3%，而原煤則介乎1%至5%（見下表）。

原煤的漸進式特許權使用費

基本特許權使用費 5%

加工煤的漸進式特許權使用費

基本特許權使用費 5%

價格範圍（美元／噸）	額外特許權 使用費%	價格範圍（美元／噸）	額外特許權 使用費%
0-25	–	0-100	–
25-50	1.00	100-130	1.00
50-75	2.00	130-160	1.50
75-100	3.00	160-190	2.00
100-125	4.00	190-210	2.50
125+	5.00	210+	3.00

業務回顧

煤炭資源、儲量及勘探活動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UHG許可開採區面積約2,960公頃，達到JORC標準的探明及可控制煤炭資產以及證實及預可採儲量分別約為497.0百萬噸及283.0百萬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到JORC標準的497.0百萬噸估計探明及可控制煤炭資源的分類如下（以百萬噸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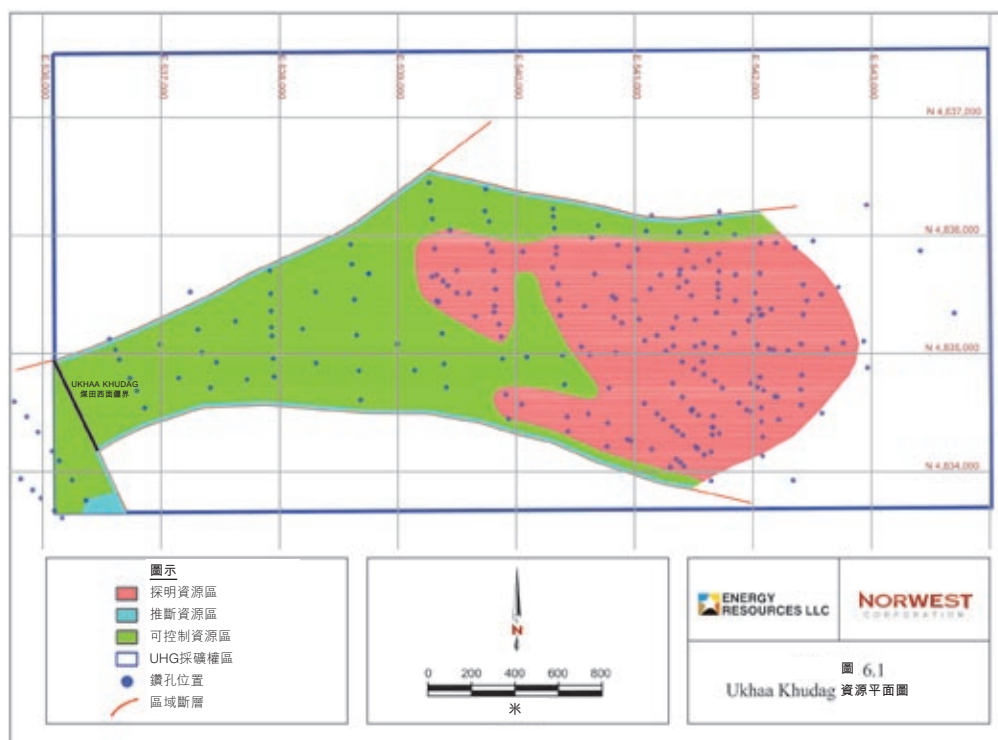
分類	300米以上的資源			300米以下的資源			總資源量		
	焦煤	動力煤	煤炭總計	焦煤	動力煤	煤炭總計	焦煤	動力煤	煤炭總計
探明	82.9	120.2	203.1	–	–	–	82.9	120.2	203.1
可控制	153.4	51.9	205.3	50.7	37.9	88.6	204.1	89.8	293.9
推斷	–	11.7	11.7	42.2	27.1	69.3	42.2	38.8	81.0
總計	236.3	183.8	420.1	92.9	65.0	157.9	329.3	248.8	578.0
總計									
探明及可控制	236.3	172.1	408.4	50.7	37.9	88.6	287.0	210.0	497.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到JORC標準的283.0百萬噸估計證實及預可採儲量的分類如下：

分類	總資源量 (以百萬噸計)
證實	188.0
預可採	95.0
總計	283.0

關於勘探活動，下列UHG礦床的地圖顯示勘探鑽孔的位置；該等鑽孔因我們於二零零八年進行的勘探活動（124個鑽孔）及俄羅斯－蒙古聯手於一九七零至八零年代進行的勘探活動（111個鑽孔）而造成。由上述勘探活動得到的資料已被用於製作UHG礦床地質模型，而該模型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達到JORC標準的資源估計所依據的基準。如以下UHG鑽孔位置規劃所示，礦床東部的煤炭資源屬於探明資源，而西部的煤炭資源則屬於可控制資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開始商業開採經營以來，MMC的地質隊繼續進行勘探活動，並緊記以下目標：

- 證明煤炭的灰分含量實質較地質模型預測的為低
- 在0煤層進行大量採樣，以識別焦煤部分，並勘探生產硬焦煤產品的配煤可能性
- 將可控制資源轉化為根據二零一二年編製符合JORC標準的探明資源估計
- 勘探5及10煤層，有關煤層位於礦床西部，且於二零零八年的勘探活動中並未被全面勘探。此舉可能會增加焦煤資源
- 就礦場規劃目的而界定氧化限制
- 在開採前進行封閉式鑽探，以釐定局部地質結構及任何氧化煤的所在位置，隨後開採作為動力煤

成功完成上述多項勘探工作，為我們提供了寶貴的資料，以優化我們的整體開採業務。於回顧期內，完成了一個覆蓋礦床東部44公里範圍的2D地震計劃。該計劃旨在識別深度煤層的連續性，其確認了UHG礦床的疆界限制並增強了我們在作出有關煤層位置及結構長期規劃決定時的信心。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進行了約58,000及60,000米的鑽探工作，以及地球物理測井和樣品的實驗室檢測工作。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該等勘探計劃的總成本分別為約1,800,000美元及6,700,000美元。該等勘探數據將用作更新地質及煤炭質量模型，從而更新二零一二年達到JORC標準的資源及儲量估計。

來年，計劃對礦床西部進行勘探鑽井工作以識別資源，估計將會進行合共約31,000米的鑽井及測井工作，預算涉資3,700,000美元。此外，將於未來10年在採礦區內進行約36,000米的鑽井及測井工作，預算涉資3,900,000美元，以進一步推進於回顧期內進行的勘探鑽井活動。

此外，計劃在礦床西部進行類似的2D地震計劃，以幫助本集團識別煤層的連續性及結構，以及獲得有關礦床潛在地下資源的寶貴新資料。

最後，將於0煤層進行大範圍、大量採樣鑽探活動，估計進行合共約420米的鑽井及測井工作，而收集到的樣本將會於蒙古國的國際認可煤炭實驗室內進行洗水和冶金測試及試洗水。

於回顧期內並無進行資源收購或撤資。

礦場生產

於二零一零年，我們的實際焦煤產能已超過目標3.8百萬噸，於年結時達致約3.9百萬噸。此外，於回顧期內最後八個月，我們的每月平均產量約為400,000噸，相等於按比例計年產量約5.0百萬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顯示MMC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產量、銷售量及平均剝採率：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煤產量 (百萬噸)	1.8	3.9
煤銷售量 (百萬噸)	1.4	3.9
平均剝採率 (立方米土方 / 噸)	3.42	5.06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的產能大幅擴充，使我們於蒙古國總煤炭出口量的市場佔有率大幅增加。由二零零九年的約19%增至二零一零年的約24%。

本集團的煤炭出口量由約1.4百萬噸增加至約3.9百萬噸，按年增幅為約182%，而根據蒙古國海關總署發佈的數據，蒙古國的總煤炭出口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了約14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開採成本約為78,800,000美元，其中約45%為本集團直接產生的成本，主要包括燃油成本、人工成本、員工有關開支，以及鑽探及爆破開支。餘下成本為我們的採礦承辦商所產生的成本，主要包括有關在我們的UHG礦場使用的採礦設備的折舊、修理及維護成本，以及與主要修理撥備、保險及融資相關事項相關的成本。

本集團與已售煤炭有關的開採成本為每噸煤炭約20.1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原煤（「原煤」）全年產量目標分別為約7.0百萬噸、10.7百萬噸及14.7百萬噸。

市場推廣及銷售

MMC的UHG礦床位於蒙古國的Tavan Tolgoi煤田，該煤田被認為是全球餘下少數未被開發豐富優質焦煤產地之一。因此，我們是目標市場地區（「目標市場地區」）最合適的供應商，理由是中國內蒙古和甘肅省等大部分中國領土直接接壤蒙古國的南邊境，且向西延伸至新疆省邊境，東至遼寧省，南至江蘇省以及秦皇島、天津港和黃驊三個主要煤炭出口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共向18名客戶銷售焦煤，而來自單一最大客戶的收益佔我們的總收益約38%。於回顧年內，MMC的客戶群擴大至包括更多終端用戶。在約3.9百萬噸已售焦煤中，約2.4百萬噸售予終端用戶，佔我們的總收益約63%，而餘下收益則來自煤交易商。



與旭陽公司的簽約儀式，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蒙古國烏蘭巴托

MMC的目標是直接向中國不同組別的終端客戶，包括鋼鐵廠及焦煤化工廠銷售優質焦煤。MMC已與若干新終端用戶（包括沙鋼及旭陽）訂立長期直接承購協議。於二零一零年，MMC繼續向包頭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慶華集團、永暉及其他客戶供應焦煤。

MMC於二零一零年內得以透過季度磋商提高價格，令平均售價由二零零九年的每噸約48.2美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每噸約70.8美元，而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蒙古國同期的平均出口煤炭價格則由二零零九年的每噸約43.1美元增加至每噸約52.8美元。自二零一零年第四季起，本集團開始確認向甘其毛都（「甘其毛都」，中國邊境的銷售點）DAF的收益。

物流及運輸

MMC距離中蒙邊境約245公里，而與包頭則距離600公里，其策略位置鄰近主要鐵路樞紐，接通河北及山東等中國主要產鋼省份。此外，我們的煤炭可通過包頭以鐵路運送至天津、秦皇島及黃驊港口，而我們的產品有可能透過該等港口銷往中國南部及海運市場。

目前，MMC的UHG礦床的所有煤炭均會由自設卡車及承辦商卡車組成的車隊運送予中國客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運送成本為每噸銷售煤炭約15.5美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柏油路

為了配合業務迅速擴充，我們已開始興建長約245公里的柏油路；該柏油路與現時用作運送煤產品的現有運煤砂石路平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條道路約65%建設工程已完工。一旦完工後，預期該道路有能力運送的貨物量最多為18.0百萬噸／年，足以應付本集團的預測需求11.0至12.0百萬噸／年。



我們已就此項目與蒙古國政府簽訂了一份建造－營運－移交（「BOT」）合約，期限為由道路投產日起計為期10年。據此，我們可就使用該道路而收取通行費。在完成鐵路項目前，該道路將會是我們通往中國的主要交通連接。該道路不但可改善我們的運輸能力及效率，亦可減低現有砂石路對環境和社會造成的負面影響。該柏油路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投入服務。

此項目的資本開支（包括持續資金成本）約為147,000,000美元，其中34%已於二零一零年入賬。

鐵路

為了進一步降低運送成本，提高可靠性和營運效率，MMC計劃根據蒙古國政府於二零零八年授出的建設許可證興建連接UHG與噶順蘇海圖的一條鐵路。該鐵路將長約240公里，在邊境接駁中國鐵路網絡，將用作運送煤炭及其他礦物到中國，並可能運送至國際海運市場。

建議單線行車重載貨運鐵路自開始施工日期起將需約兩年時間完工，於完工後，其運輸能力達到15.0百萬噸／年，並在有需要情況下可提升至30.0百萬噸／年。

鐵路網絡發展



建設鐵路的總成本估計約為698,800,000美元，其中約50%至70%資金預期來自借貸，餘款則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和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

蒙古國國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通過決議案，批准蒙古國鐵路發展的一項正式政策。根據該政策，鐵路發展將分三階段進行，而上述UHG一噶順蘇海圖鐵路項目會於第二階段進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基礎設施

煤炭處理及準備廠（「煤炭處理及準備廠」）



我們預定煤炭處理及準備廠第一期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開始營運（5.0百萬噸／年）。MMC將成為蒙古國首個洗選煤生產商。5.0百萬噸／年產量的第二及第三期預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二年年底投入營運。

我們二零一一年的計劃產能約為7.0百萬噸硬焦煤原煤，當中約5.5百萬噸將會於煤炭處理及準備廠進行洗選工序。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煤炭處理及準備廠的第一期工程已完成約88%，而煤炭處理及準備廠的第二期工程亦已完成約22%。項目的估計總成本約為343,8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此項目的在建工程結餘約為102,200,000美元。

發電廠

MMC於二零零九年八月開始建造3x6兆瓦工地發電廠，並計劃分三個階段投產。該工地發電廠將使用洗中煤發電以供電予煤炭處理及準備廠，並為礦場工地的周邊地區供應剩餘電力。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目工程約85%已完成，而該三個6兆瓦渦輪機及發電機中的第一及第二個預期會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投入營運。最後階段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完工。此項目的總成本預期約為47,2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此項目的在建工程結餘約為46,400,000美元。



供水設施

為了支持我們的煤炭處理及準備廠的營運以及產能擴充，MMC於二零一零年初開始興建供水設施，預計初段工程於二零一一年初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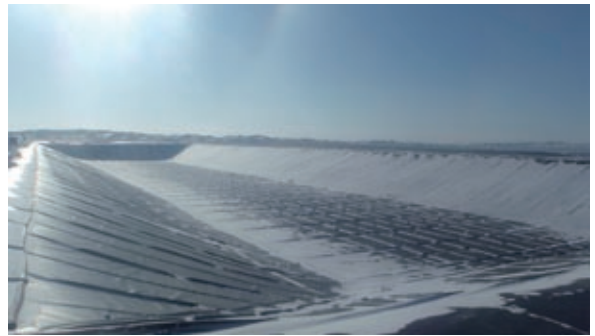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目有關供應最多每秒117公升水的初段工程已完成約95%，而此設施的總建設成本估計約為48,7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此項目的在建工程結餘約為35,800,000美元。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達致約277,5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7,000,000美元增加約314%。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量及平均售價提高所致。回顧年內錄得的銷售量約為3.9百萬噸，而去年則為1.4百萬噸，按年增幅約為182%。平均售價亦由二零零九年的每噸48.2美元大幅增加至回顧年內的每噸70.8美元，按年增幅為47%。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開採、運送及物流成本、特許權使用費及關費以及道路維護開支。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銷售成本約164,4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700,000美元增加約325%。總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在回顧年內開採量及運送量提升所致。

二零一零年所生產的3.9百萬噸煤炭的剝採率為5.06，而每立方米土方（「立方米土方」）總儲運成本為4.00美元，而二零零九年所生產的1.8百萬噸煤炭的剝採率為3.42，而每立方米土方總儲運成本為4.01美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一零年，於Tsagaan Khad (「TKH」) 及甘其毛都銷售了約2.8百萬噸煤炭，而二零零九年則於TKH銷售了約0.6百萬噸煤炭。由於中蒙邊境銷售量增加，運送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00,000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600,000美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113,1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毛利約28,300,000美元，大幅增加約300%。於回顧年內，毛利率達致約41%，而二零零九年則為約42%。毛利率略降是由於回顧年內運送及開採成本增加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回顧年內，行政開支約為38,700,000美元，較二零零九年的約10,400,000美元增加約28,300,000美元。行政開支增加的主要因素如下：業務大幅擴張、聘用額外員工、有關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成本、社會及環境開支以及國內通脹所致。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收入淨額約為8,100,000美元，較二零零九年的財務成本淨額約3,500,000美元增加約11,600,000美元。財務收入淨額增加主要由於錄得外匯收益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回顧年內，所得稅開支約為22,800,000美元，較二零零九年的約4,100,000美元增加約454%。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大幅增加，是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多所致。

本年利潤

由於前述因素，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60,100,000美元，較二零零九年的約10,300,000美元增加約49,800,000美元或約486%。本年度的淨利潤率為22%，而二零零九年則約為15%。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的經營所得現金約為69,6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所用現金則約為4,000,000美元。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已就開採及基礎設施發展投資約220,200,000美元，當中包括（其中包括）一個煤炭處理及準備廠、一個18兆瓦發電廠、一座供水設施及一條245公里柏油路。長期銀行貸款為數約255,000,000美元，乃向歐洲復興開發銀行、Standard Bank Plc、FMO-Nederlandse Financierings-Maatschappij Voor Ontwikkelingslanden N.V.及DEG – Deutsche Investitions-und Entwicklungsgesellschaft mbH借入。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251,100,000美元。在該筆款項總額中，有約85,900,000美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借貸餘款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前償還，實際加權平均利率介乎約5%至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24%。

未來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合共約為673,000,000美元，其中約55%資金計劃來自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而餘款則來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對外舉債。計劃資本開支的主要部分用作興建鐵路線及煤炭處理及準備廠，預期涉及成本分別佔本公司資本開支預算約56%及27%。

我們將尋求機會逐步收購額外資源，包括焦煤及鐵礦石資產，並就有關收購（如有）適時根據合適程序作出匯報。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為蒙古國，其功能貨幣為圖格里克，因此，本集團承受因美元與人民幣匯率波動而產生虧損或收益的風險。本集團的銷售收益過往一直且預期將會繼續以美元及人民幣定價及結算。雖然大部分資產及經營開支以圖格里克計值，但大部分該等成本（包括燃油及資本開支）為入口成本，因而與美元及人民幣價格掛鈎。因此，本集團相信存在自然對沖可抵銷部分外匯風險。本集團的長期負債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匯波幅對本集團有利，而本集團擁有約12,000,000美元已變現及未變現匯兌收益。本集團將繼續監控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並考慮使用對沖工具，前提為存在可用且相對於相關風險而言不會過分昂貴的有關圖格里克的對沖工具。

本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歐銀貸款還款、與中國內蒙古慶華集團的承購合約、與Leighton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煤炭開採協議、與Color Fu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承購合約、與Bayannaer Puxing Mineral Co., Ltd的承購合約、與Pu Sheng Energy Co., Ltd的承購合約、與Sedgman就於UHG礦床興建煤炭處理及準備廠而訂立的工程、採購、施工及管理（「工程採購與施工管理」）協議、UHG開採許可證、發電廠、洗煤廠以及煤堆而將於蒙古國貿易開發銀行(Trade and Development Bank of Mongolia)、Khan Bank of Mongolia、Golomt Bank of Mongolia開立的賬戶以及在Standard Bank Plc開立的償債儲備賬戶質押予銀行，以令本集團取得總額255,000,000美元的信貸融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特別有關在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的開支，以及本公司全部現有或新股份上市的一般開支後）合共約為4,778,000,000港元，而由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故高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的首次公開發售配發結果公告所公佈的估計金額4,017,900,000港元。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的已訂約責任包括總額約2,200,000美元的經營租賃，其中約1,300,000美元於一年內到期，約900,000美元於兩至五年內到期。租期介乎一至三年，租金固定。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資本開支之資本承擔約182,700,000美元，其中80,100,000美元為已訂約，另有102,600,000美元為已授權但未訂約。

金融工具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對沖合約或已發行金融衍生工具。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人數為1,161人，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704人。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總僱員薪酬分別為3,000,000美元及10,700,000美元。

股息

由於本公司正快速擴展業務，故雖然MMC的盈利錄得新高並擁有大量現金結餘，但董事會決定不會支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股息：無）。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管理層認同彼等有責任建立及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達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保障資產及股東利益。我們旨在進行快速有效的營運、作出可靠的財務報告及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規例。因此，在建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時，我們採用國際標準ISO 31000:2009及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COSO委員會」）的原則，並遵守國際公認的最佳慣例守則。

我們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其有效性，並就業務變化及監管要求作出更新，亦於必要時及時採取必要行動以作出改善。

於回顧年內，我們透過獨立顧問服務進行內部監控系統的評估，並根據所提供的建議，實施一系列措施，以進一步鞏固我們的系統。本公司已建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內部審核部門，制定明確的風險管理政策（該政策包括詳盡清楚的程序，並要求定期提交季度及年度風險評估報告），改善現有的財務政策及程序，以及批准日後政策及正式實施的程序。

管理層相信，風險管理對我們業務長期穩定及健康地發展至關重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部門會持續評估及監督行政、營運及支援程序，記錄及評估任何潛在風險並作出相應計劃減低風險。

此外，由本年度起，我們將繼續委任Marsh Inc.的附屬公司Marsh (Beijing) Insurance Brokers Company Ltd，作為本集團的保險經紀。

二零一一年的展望及業務策略

MMC的增長策略是擴充煤礦產量，以及提高洗選硬焦煤銷售量。MMC於回顧期內最後八個月的平均每月產量約為400,000噸焦煤，令回顧期結束前按比例計年產量達致約5.0百萬噸，MMC有信心可於二零一一年底前達成7.0百萬噸產量的目標。MMC的煤炭處理及準備廠的營運（第一期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投產）將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只有助MMC加快增長，亦會為MMC於二零一一年及以後的業務毛利增長作出貢獻。將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完工的柏油路將可提升運輸效率，並改善UHG礦床與噶順蘇海圖－甘其毛都的跨境運輸能力。

焦煤價格前景仍然樂觀。近期若干主要焦煤供應地區發生嚴重水災，導致海運焦煤貿易價格上漲，因此預期中國的焦煤價格會受到進一步影響。由於焦煤的需求增加以及澳洲存在潛在供應限制（佔二零一零年中國近37%的焦煤進口量），因此，預期中國的焦煤價格會上升。此外，在為符合中國十二五規劃而興建更多可負擔住房的因素支持下，鋼需求於二零一一年會進一步被推高。然而，中國的嚴緊貨幣政策或會在某程度上壓抑內地焦煤價格飆升。

另一方面，由於日本是最大的海運焦煤進口國，故日本近期發生地震及海嘯或會令海運焦煤價格不會在短期內急升。然而，我們相信，正如大多數分析員所預期，日本鋼材用量將會因重建工程而增加。

因此，根據分析員的預測，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在海運煤炭交易中，硬焦煤的平均售價會達致約每噸250美元。而鑑於中國市場的獨有特色，河北唐山於二零一一年的平均售價或會達致約每噸240美元。

展望將來，MMC將繼續擴充煤礦產量，並同時優化現有資源及儲量。於煤炭處理及準備廠完工後，MMC有能力生產質量保持於高水平的洗選焦煤。管理層相信，此等措施將可大大提升我們的市場知名度及競爭力。我們計劃根據與不同組別的終端客戶，包括鋼鐵廠及焦煤化工廠訂立長期協議在中國出售優質焦煤。MMC亦將致力開拓機會向海運市場供應煤炭，作為長期多元化策略的一部分。最後，為支持業務擴充，MMC將繼續興建運輸及物流基礎設施。

自UHG礦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開始開採營運以來，MMC一直處於迅速增長階段。隨著我們進一步落實有關提高年產量的策略，我們有信心可受惠於擴大營運業務所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我們將尋求機遇收購額外資源，包括焦煤及鐵礦石資產。我們相信，同時生產優質焦煤及鐵礦石（其對象實際上為同一批客戶），以及擁有營運所需知識及經驗，可讓我們在定價時有重要優勢，尤其是上述兩種產品均為鋼材業的主要原材料。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關連交易。下文載列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的關連交易概要，包括符合「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定義的關聯方交易。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進行下列不獲豁免關連交易。與MCS Holding LLC的附屬公司MCS Electronics LLC訂立的協議（「該協議」）所規定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的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交易的公告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Gobi Road LLC與MCS Electronics LLC訂立協議，為Gobi Road LLC正在興建的一條柏油路第25公里路段供應及安裝一個大卡車地磅及收費閘系統。大卡車地磅及收費閘系統的供應及安裝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或之前完成。

關連人士

由於MCS Mining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MCS Holding LLC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代價

Gobi Road LLC應支付的總代價為2,418,272,200圖格里克（相等於約1,782,019美元），將分為4期分別於協議簽訂後、全套設備付運後、系統完全運行後以及完工後的10個工作日內支付。佔總代價3%的保留金將於三年保證期屆滿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予MCS Electronics LLC。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obi Road LLC已支付659,528,781.82圖格里克（相等於約486,005.41美元）。

本公司根據協議應付的代價乃由本公司與中標獲選為供應商的MCS Electronics LLC在招標後經公平磋商而議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1) MCS集團提供的租賃

主要條款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日，United Power LLC與MCS Holding LLC的附屬公司MCS Property LLC訂立租賃協議，租賃總建築面積約87平方米的地方作為本公司辦事處，租約期由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關連人士

由於MCS Mining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MCS Holding LLC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代價

本公司根據協議應付的租金乃參照市場租金釐定。租賃協議下的應付費用將於每月第10日或之前按月支付。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此協議應付的租金總額約為15,064,920圖格里克（11,134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nited Power LLC根據協議已實際支付12,141美元。

(2) MCS Electronics LLC提供的設備租賃

交易日期：

編號	公司	承包商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1.	Energy Resources LLC	MCS Electronics LLC	2009.05.01	2012.04.30
2.	Energy Resources Rail LLC	MCS Electronics LLC	2009.07.01	2012.07.01
3.	Energy Resources Rail LLC	MCS Electronics LLC	2009.05.01	2012.04.30
4.	Transgobi LLC	MCS Electronics LLC	2009.07.01	2012.07.01
5.	Enreotechnology LLC	MCS Electronics LLC	2009.07.01	2012.07.01
6.	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	MCS Electronics LLC	2009.07.01	2012.07.01
7.	Energy Resources LLC	MCS Electronics LLC	2009.07.01	2012.07.01
8.	Transgobi LLC	MCS Electronics LLC	2009.04.30	2012.07.01
9.	Energy Resources Mining LLC	MCS Electronics LLC	2009.05.06	2012.05.06
10.	Energy Resources Mining LLC	MCS Electronics LLC	2009.07.01	2012.07.01
11.	Energy Resources LLC	MCS Electronics LLC	2010.04.22	2013.04.22

主要條款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與MCS Holding LLC的附屬公司MCS Electronics LLC訂立租賃協議，向MCS Electronics LLC租賃辦公室設備，例如電腦、打印機、顯示屏、傳真機儀器、影印機、掃描器及其他多項辦公室設備。該等租賃協議的起始期不同，最遲屆滿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如上所述）。緊隨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各協議的存續期均不超過三年。

關連人士

由於MCS Mining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MCS Holding LLC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代價

辦公室設備租賃以單位為基準按月收費。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369,602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協議已實際支付259,881美元。

(3) MCS集團提供的貨物及服務

交易日期：

編號	公司	承包商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1.	Energy Resources LLC	MCS Electronics LLC	2009.10.01	2010.10.01
2.	Energy Resources Rail LLC	MCS Electronics LLC	2009.12.30	2010.10.01
3.	Energy Resources LLC	MCS Management LLC	2010.01.01	2010.12.31
4.	Energy Resources Rail LLC	MCS Management LLC	2010.01.01	2010.12.31
5.	Energy Resources Mining LLC	MCS Management LLC	2010.01.01	2010.12.31
6.	Enrestechology LLC	MCS Management LLC	2010.01.01	2010.12.31
7.	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	MCS Management LLC	2010.01.01	2010.12.31
8.	United Power LLC	MCS Management LLC	2010.01.01	2010.12.31
9.	Transgobi LLC	MCS Management LLC	2010.03.22	2010.12.31
10.	Transgobi LLC	Monsat LLC	2009.06.05	2010.06.04
11.	Energy Resources Rail LLC	Monsat LLC	2009.05.11	2010.05.11
12.	Energy Resources LLC	MCS Com LLC	2009.10.30	2010.10.30
13.	Energy Resources LLC	MCS Holding LLC	2008.02.01	2012.01.01
14.	Energy Resources LLC	MCS Electronics LLC	2009.12.07	2012.12.0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條款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與MCS Holding LLC及其附屬公司（包括MCS Electronics LLC、MCS Management LLC、MCS com LLC及Monsat LLC）訂立有關資訊科技服務的協議，據此，該等承包商同意向公司提供：(i)用作登記僱員出勤的時間與出勤系統的維護服務；(ii)令有關財務及會計的電腦程式可靠運作的維護服務；(iii)鈹衛星通訊服務；(iv)衛星網絡連接服務；(v)電腦系統；(vi)域名；及(vii)管理服務。該等服務協議的起始期不同，最遲屆滿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如上所述）。

關連人士

由於MCS Mining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MCS Holding LLC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代價

根據有關資訊科技服務的協議，本公司應就服務支付的費用乃參考市場價格而釐定，並將按月支付。根據Energy Resources LLC與MCS Holding LLC訂立的協議，本公司將向MCS Holding LLC支付月費70,000美元連同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的特定百分比（於二零一零年定為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協議的估計年度上限為6,988,548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該等協議已實際支付6,240,022美元。

(4) MCS 集團提供的貨物及服務 – 辦公室及營地配套服務

交易日期：

編號	公司	承包商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1.	Energy Resources LLC	Officenet LLC	2009.04.01	2010.12.31
2.	Energy Resources LLC	Officenet LLC	2010.01.01	2010.12.31
3.	Energy Resources Rail LLC	Officenet LLC	2010.01.01	2010.12.31
4.	Energy Resources Mining LLC	Officenet LLC	2009.04.01	2010.12.31
5.	Enreotechnology LLC	Officenet LLC	2009.09.05	2010.09.05
6.	Energy Resources LLC	MCS Management LLC	2010.01.01	2010.12.31
7.	Energy Resources Rail LLC	MCS Management LLC	2010.01.01	2010.12.31
8.	Energy Resources LLC	MCS International LLC	2009.10.01	2010.12.31

主要條款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與MCS Holding LLC的附屬公司Officenet LLC、MCS International LLC及MCS Management LLC訂立協議，據此，該等附屬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i)辦公室空間、辦公室裝置及辦公室設備的清潔及維修服務；(ii)位於UHG的員工營地餐飲、洗衣及清潔服務；(iii)保安服務；及(iv)本公司發電廠的人力資源招聘服務。該等協議的起始期不同，最遲屆滿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上所述）。

關連人士

由於MCS Mining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MCS Holding LLC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代價

本公司根據協議應就服務支付的價格乃以招標程序釐定。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的總合約金額約為4,189,805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上述協議已實際支付4,182,356美元。

(5) 建築配套及輔助配套服務

交易日期：

編號	公司	承包商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1.	Energy Resources LLC	MCS International LLC	2010.04.08	2010.12.31
2.	Energy Resources LLC	MCS International LLC	2009.03.05	2010.10.15
3.	Energy Resources LLC	Enerco LLC	2009.12.01	2010.12.31
4.	Energy Resources LLC	MCS Property LLC	2010.03.29	2010.06.12
5.	Energy Resources LLC	MCS Property LLC	2010.05.31	2012.05.31
6.	Energy Resources LLC	Erchim Suljee LLC	2010.03.01	2010.12.31

主要條款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Energy Resources LLC已與MCS Holding LLC的附屬公司MCS International LLC、MCS Property LLC、Enerco LLC及Erchim Suljee LLC訂立協議，據此，該等附屬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i)發電廠運作服務；(ii)關於本公司發電廠的熱力供應的維護、修理及管理服務；(iii)建築管理服務；及(iv)有關建設架空電線及變電站的工程、採購及建築管理服務。該等協議的起始期不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最遲屆滿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如上所述）。緊隨上市後，各協議的存續期均不超過三年。

關連人士

由於MCS Mining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MCS Holding LLC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代價

本公司根據協議應就服務支付的費用乃參考市場價格而釐定。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的總合約金額約為4,174,180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上述協議已實際支付4,133,013美元。

(6) Petrovis集團提供的保險

交易日期：

編號	公司	承包商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1.	Energy Resources LLC	Tenger Daatgal LLC	2009.12.09	2010.12.08
2.	Energy Resources LLC	Tenger Daatgal LLC	2009.12.09	2010.12.08
3.	Energy Resources LLC	Tenger Daatgal LLC	2010.01.01	2010.12.31
4.	Energy Resources LLC	Tenger Daatgal LLC	2010.01.01	2010.12.31
5.	Energy Resources LLC	Tenger Daatgal LLC	2010.01.07	2011.01.06
6.	Energy Resources LLC	Tenger Daatgal LLC	2010.04.16	2011.04.15
7.	Energy Resources LLC	Tenger Daatgal LLC	2010.05.01	2011.04.30
8.	Energy Resources LLC	Tenger Daatgal LLC	2010.06.01	2011.05.31
9.	Energy Resources Rail LLC	Tenger Daatgal LLC	2010.01.01	2010.12.31
10.	Transgobi LLC	Tenger Daatgal LLC	2010.01.01	2010.12.31
11.	Transgobi LLC	Tenger Daatgal LLC	2010.03.01	2011.02.28
12.	Transgobi LLC	Tenger Daatgal LLC	2010.03.01	2011.02.28
13.	Transgobi LLC	Tenger Daatgal LLC	2010.03.24	2010.12.31
14.	Transgobi LLC	Tenger Daatgal LLC	2010.02.22	2011.02.28
15.	Energy Resources Mining LLC	Tenger Daatgal LLC	2010.01.01	2010.12.31
16.	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	Tenger Daatgal LLC	2010.05.01	2011.04.30
17.	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	Tenger Daatgal LLC	2010.07.10	2010.12.31
18.	United Power LLC	Tenger Daatgal LLC	2010.05.01	2011.04.30
19.	United Power LLC	Tenger Daatgal LLC	2010.07.10	2010.12.31
20.	Enreotechnology LLC	Tenger Daatgal LLC	2010.05.01	2011.04.30
21.	Energy Resources Mining LLC	Tenger Daatgal LLC	2010.05.01	2011.04.30

主要條款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與Petrovis LLC的附屬公司Tenger Daatgal LLC訂立保險協議，據此，Tenger Daatgal同意，基於有關協議規定的保險費，就本公司執行項目的汽車、設備及建築材料、設施建設（包括發電廠）、洗煤廠、位於Tavan Tolgoi的機場物業、有關機場運作的責任、煤儲料堆或僱員因受保事件而導致的損失、損害及受傷根據保險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支付保險賠償。保險協議的起始期不同，最遲屆滿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如上所述）。

關連人士

由於Petrovis Resources Inc.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Petrovis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代價

本公司根據保險協議應付的保險費乃以甄選過程的方式釐定，並根據保費金額以不同保單支付。例如，設施建設保險的保費須分兩期於簽訂保險協議及簽訂後六個月內支付等額款項。而其他種類的保險保費將於簽訂協議時全數付清。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協議應付的總保費約為641,821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上述協議已實際支付534,059美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Petrovis集團提供的貨物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Energy Resources LLC與Petrovis集團的附屬公司Gobi Oil LLC訂立協議，據此，Gobi Oil LLC同意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石油產品。

關連人士

由於Petrovis Resources Inc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Petrovis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代價

協議下的應付燃料價格由市場價格釐定。估計燃料購買價將由協議雙方於每月的第10日及第25日確定。Energy Resources LLC將於Gobi Oil LLC發出付款要求後15日內支付燃料購買價。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向Gobi Oil LLC購買燃料而支付的總購買價約為19,535,509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供應協議已實際支付16,819,805美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A.37條審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i) 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得或所給予的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核數師發出的函件，當中列明對於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MCS集團提供的租賃除外，有關租賃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項下的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a) 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的交易而言，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有關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
- d) 就第(2)至(7)項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總額而言，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出本公司之前就所披露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的最高年度總值。

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可持續發展報告



立場

可持續發展乃MMC各項業務的基石，而我們的長遠可持續發展政策包括承擔企業公民責任與支持當地發展。因此，我們盡力維持健康、安全和環境管理於最佳水平，並堅持與外部及內部的各利益相關方作實質接觸。

我們的戰略核心乃確保業務運作獲社會認可。本公司的社區發展計劃旨在提供更廣泛增長機會及支持當地社區全面持續發展。我們已實施多項社區發展計劃，涵蓋範圍包括創造就業、支持當地商業發展、社區基本設施建設、保健，教育及文化傳統保育。

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

僱員的健康及安全對本公司最為重要。我們相信，職業相關疾病及工傷乃可以避免，亦不會容忍任何上述事故。因此，管理人員須為健康及安全表現負責。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培訓，確保他們明白安全及正確執行每項工作的方法，有能力識別、評估並消除危險情況，以及確保他們明白須為自身及其他同事的行動負責。

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已於採礦場地進行礦工疲勞狀況調查及全體僱員礦營服務滿意度調查。我們已依據調查結果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以制定及執行改善計劃。

根據事故匯報制度，我們須就所有事故的根本原因進行分析，並即時採取補救措施。管理人員、僱員及承包商均可獲知會全部報告內容，以提高警覺性及監察有關部門所執行的補救措施。

表一——健康及安全資訊

指標數據	二零一零年表現
1 總工時	6,057,951
2 致命事故	0
3 失時工傷(LTI)	3
4 失時工傷率(LTIFR) ¹	1.48 (以每1,000,000工時計)
5 意外發生率	0.20
6 意外嚴重程度 ²	9.22
7 事故頻率	1.78
8 法規遵守	毋須繳付任何罰款或遭受處分
9 事故發生率 ³	1.29
10 安全培訓	總共3,791名僱員／承包商接受安全培訓。

¹ 失時工傷率：失時工傷 × 1,000,000 / 工時。

² 意外嚴重程度：(失時工傷導致損失的日數及受限制工傷) × 1,000,000 / 工時。

³ 事故發生率：損失工作日總數 / 工時總數。

於二零一零年，我們已就所有事故進行根本原因調查。舉例，於30%個案中，事故與不安全行為有關，12%涉及使用不適當的工具，10%為機動汽車事故，6%則為內部管理事故等等。管理人員會按本公司的程序就每宗事故進行正式審查。我們已採取措施改善情況，如更換裝備、就程序及指引作出修訂，向僱員及承包商提供額外培訓，以避免類此事故再次發生。糾正措施追蹤系統亦會記錄相應改善措施，安全小組則於現場評估措施的執行情況，而糾正措施率乃與多項主要管理表現指標（「KPI」）掛鉤。

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培訓

負責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培訓的專責小組會於採礦場地就本公司的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的政策、程序、指引、突發事故的預防及反應提供全面培訓。於二零一零年，我們亦曾舉行定期應急反應訓練及演習，以應付突發情況。

可持續發展報告

表二—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培訓

培訓	對象	參與人數	工時
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培訓			
1 急救	重型車輛操作人員	110	110
2 預防愛滋病及性病： 對培訓人員作培訓	自願參加者	22	880
3 火警預防及疏散	承包商	322	644
4 火警演習及救援行動	救援人員	6	156
5 救援人員定期演習	救援人員	6	2,184
入職培訓			
1 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入職培訓	全體僱員，包括承包商 員工	3,791	17,059
總計		4,257	21,033

僱員保健及健康計劃

本公司的僱員保健計劃主要元素包括職業病預防、健康教育及提高意識、健康計劃及健康評估。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已為387名僱員支付年度身體檢查的費用，並成立藏有1,029名僱員的健康紀錄的資料庫，以監察僱員的健康狀況及預防職業病。僱員健康計劃方面，本公司已斥資設置運動綜合設施、健身房及物理治療設施，以供採礦場地僱員使用。

至於愛滋病／性病預防及提高意識計劃，我們已與蒙古僱主聯合會聯辦歷時40小時的培訓課程，供UHG礦場的自願參加者參加。

環境管理

我們相信，認真負責的環境管理對達致長遠成功非常重要。透過實施有效管理，我們致力盡量減低對環境的影響，並確保業務運作遺下最少痕跡。採礦及相關活動的所有階段—由勘探及規劃至運作及關閉—我們旨在有效運用自然資源，減少輸入材料及產生廢料，以限制對環境的影響。

我們以符合監管框架及環境監測計劃要求作為衡量環境表現的標準。

環境監察

水質監察

我們已採取監察水質行動，以控制及防止項目對地表水及地下水的質素及水量產生負面影響。我們共對44個牧民井進行定期監察，而該等牧民井分別坐落於UHG礦地、Tsogttsetsii蘇木中心附近，以及煤炭運輸沿線。於二零一零年，監察結果顯示牧民井水的水質及水量並無受任何不利影響。

粉塵監察

我們亦會監察粉塵情況，以確保各項目排放的粉塵數量受到控制，並採取措施改善。我們於UHG礦場、Tsogttsetsii蘇木中心附近與煤炭運輸沿線15個不同地點監察直徑2.5微米以下的懸浮粒子及直徑10微米以下的懸浮粒子的情況。監察結果顯示，粉塵情況會因應天氣及風速出現波動。為了控制乾燥季節的粉塵情況，我們會定期於運輸道路及建築工地灑上已經處理的污水及礦井排水。

廢物處理

MMC的廢物處理計劃旨在減少排廢量及增加回收廢物。於二零一零年，我們總共產生3,000立方米的固體廢物，當中120立方米塑膠廢物、20噸廢金屬及124噸廢油則獲回收再用。

表三—UHG項目於二零一零年產生的廢物

廢物類型	廢物種類	來源	貯存地點	廢物處理及棄置	數量／單位
固體廢物	輪胎	工場、維修車房	堆藏於工場附近的指定區域	交回供應商以作回收	3,000件
	醫療廢物	急救單位	密封容器	於焚化爐燒燬	8公斤
	廢油	工場	廢油艙	運往位於烏蘭巴托的回收廠，再用作黑油及瀝青	124噸
	廚餘	廚房	廢物箱	用作豬隻飼料	40噸
	紙張及紙箱	不同來源	廢紙收集箱	運往位於烏蘭巴托的回收設施	200公斤
	灰	營地／蒸汽鍋爐	密封容器	用作磚塊生產原材料	600噸

可持續發展報告

廢物類型	廢物種類	來源	貯存地點	廢物處理及棄置	數量／單位
	廢金屬	工場	廢金屬收集箱	運往位於烏蘭巴托的回收設施	20噸
	塑膠廢物	不同來源	塑膠收集箱	運往中戈壁盟的回收設施	120立方米
	木材	不同來源	專用木材收集箱	用作柴木	1噸
	碳粉盒	辦公室	專用廢物箱	補充及／或重用	240件
危險廢物	卡車電池	工場	工場附近的指定區域	交回供應商以作回收	67件
	含油抹布／ 吸油物料	工場、維修車房	含油抹布廢物箱	於焚化爐燒燬	400公斤
	油過濾器	工場、維修車房	含油抹布廢物箱	於焚化爐燒燬	567件
	空置油桶	工場	空置油桶倉庫	循環用作廢物箱等其他用途	2,000件

廢物棄置場復墾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以前，Tsogttsetsii蘇木中心一直欠缺一個正式堆填區。當地居民及鄰近公司均在距蘇木中心1公里的地區傾倒垃圾。由於廢物棄置場並無設有欄杆或劃出任何邊界，堆填面積超過7.2公頃。為承擔企業社會責任，我們將棄置場面積由7.2公頃減至1.2公頃。此外，我們亦制定Tsogttsetsii蘇木的廢物處理計劃，以助當地部門改善廢物處理技術。本公司共支付約157,029美元清理及縮小堆填區，並發展Tsogttsetsii蘇木廢物處理計劃。



復墾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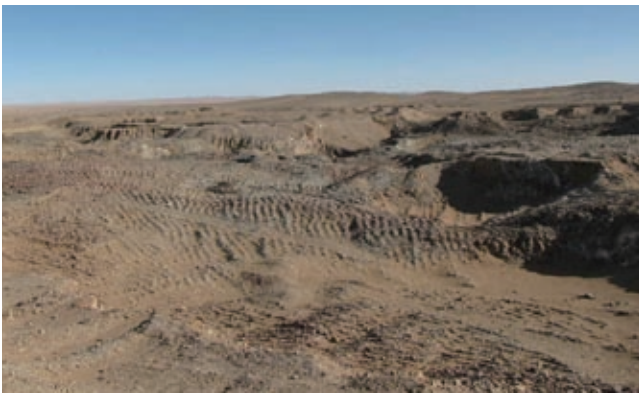
復墾後

苗圃活動

我們已於二零零九年設置苗圃，以制定修復環境的方法，及預備幼苗與樹苗以重建植被。苗圃由培植區、成長區、溫室、多年生植物試驗區及保護區組成。於二零一零年，我們已種植3,507棵樹，當中包括16種非特有及特有物種，並設置2間溫室。

土地復墾工程

於二零一零年，Tsagaan-Ovoo採石場的土地復墾工程已告完成，而我們以往曾於上述場地開採礫石。我們已於該場地重新建立植被，播下各種多年生植物的種子，包括黃花苜蓿、披碱草與扁穗冰草，並種植灌木類長柄扁桃的幼苗。當地政府已就Tsagaan-Ovoo採石場的復墾工程進行檢測，並已認可工程成效。



復墾前



技術復墾後



重建植被後



可持續發展報告

表土貯存及重建植被實驗

就重建植被而言，維持貯存表土的肥沃度非常重要。於二零一零年，我們聯同蒙古國立農業大學進行一項試驗，嘗試於0.2公頃的貯存表土播下四種多年生植物的種子，希望重建植被。



推土機運作後的種植活動



重建植被地區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的業務運作，與鄰近社區及其他利益相關方之間有獨特關係。透過諮詢及溝通過程，我們已向利益相關方作出公開及坦誠的承諾。我們亦按照利益相關方的優先需要，參與多項當地及全國性的企業社會責任活動與計劃。



與利益相關方溝通

我們於業務運作過程中持續與利益相關方保持溝通，此乃我們努力建立及維繫與彼等良好關係的基礎。上述利益相關方包括業務鄰近社區、僱員及其家屬、投資者、政府（蘇木、盟及中央）、供應商、承包商、顧問及相關非政府組織（「非政府組織」）。

MMC已持續舉行下列活動與利益相關方進行溝通：

- 社區關係團隊成員定期到受影響地區家庭探訪；
- 每月與三個受影響蘇木的社區發展諮詢理事會（「CDAC」）召開會議；
- 定期與省長召開會議；
- 本公司接收並處理當地社區成員、僱員及其他利益相關方透過既定申訴機制作出的投訴；
- 每年作公眾諮詢及舉行披露活動（「開放」活動）。

舉例而言，上述年度開放活動旨在向當地社區披露項目資料，並了解社區對項目的潛在、主觀及實際影響的反應，以及徵求社區對緩解及處理此等影響的建議。二零一零年九月舉行的年度開放活動已獲專責環保及人權事務的非政府組織代表及當地政府官員出席。

社區發展計劃

根據社會基線研究及我們與業務所在社區的關係，我們的社區發展計劃比區域或法律要求更進一步，並提供更廣泛增長機會及支持當地社區全面持續發展為目標。於二零一零年，社區發展計劃支出總共773,766美元，該等計劃概述如下：

教育資助計劃

學前教育層面：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在Tsogttsetsii蘇木設置一個遊樂場，並收集及向當地幼稚園學童捐贈玩具。

可持續發展報告

中學教育層面：我們已促成Orchlon私立中學和Tsogttsetsii蘇木中學建立夥伴關係。根據上述夥伴協議框架，兩間學校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及七月舉行師生交流計劃。Orchlon學校教師則負責協助Tsogttsetsii蘇木中學制訂高級英語及數學課程。同年九月，本公司亦為Tsogttsetsii蘇木中學添置一間電腦實驗室。另外，本公司亦於同年八月贊助舉辦英語及電腦技巧課程，吸引超過100名學生參加，當中兩名表現優異者更獲獎學金，可出國留學。

大學教育層面：本公司亦為蒙古科技大學（「MUST」）的採礦及機械工程學生增設獎學金計劃，並每月為Umnugobi盟的30名傑出學生提供助學金。

本科及研究生層面：本公司與MUST已達成合作協議，以推動採礦、地質及相關技術的科學研究，並支持將研究結果應用於礦業。

社區保健計劃

MMC及Umnugobi盟衛生署曾合作為超過1,500名居民進行免費健康檢查，並於Tsogttsetsii蘇木醫院組織本地醫護人員培訓計劃。此外，我們亦曾舉辦二零一零年Umnugobi盟東部健康日，向來自Tsogttsetsii、Bayan-Ovoo、Khanbogd及Manlai蘇木區的居民推廣健康生活方式。

支持當地中小企

在MMC社區發展計劃中，我們亦致力提升當地微型及小型企業的能力，協助當地居民洞悉商機及擴展現有業務。

根據一項針對於Umnugobi盟經營的中小企進行的調查，當地小型企業均獲機會向多個礦場提供產品。產品包括駱駝奶、肉類、制服、蔬菜及衛生用品。於一項EBRD/MMC共同資助的TAM/BAS試點項目中，位於烏蘭巴托的非政府組織Development Solutions亦為61名本地小型企業僱主提供培訓。完成培訓及聽取業務顧問建議後，23間企業拓展業務，11間新企業亦因而成立，10名企業家獲批銀行貸款，而17間企業則增設32個新職位。



Tsogt-Ovoo蘇木的玉米田

Tsogt-Ovoo蘇木的玉米種植項目

於二零零九年，Tsogt-Ovoo蘇木牧民於嚴冬中喪失畜群，並於二零一零年發起玉米種植項目。我們為上述項目提供財務及專業支持。上述項目乃由一個當地的志願環保監察機構領導。

該項目落實後，玉米田面積已達2公頃，玉米收成達25噸。項目團隊現正計劃建立一間玉米飼料廠，並生產玉米飼料於當地出售。我們已轉介玉米農戶向一個名為「有機蒙古國」的國家基金提出申請，該等項目向微型企業批出低息貸款。

文化傳統保育計劃

MMC致力支持當地社區保護並留存其有形及無形文化遺產。於二零一零年，我們進行的文化傳統保育工作包括傳統長調民歌大賽（「戈壁Shankhi」歌曲）。

社區申訴機制

有效的社區申訴機制乃我們於社區長遠發展及與當地社區進行雙向對話和有效諮詢的重要元素。社區成員可透過不同渠道表達不滿及訴求，包括公眾諮詢、「開放活動」、向蘇木CDAC成員申訴、第三方調查或直接向社區關係團隊表達意見。

於二零一零年，我們一共接獲223宗來自社區成員的投訴及訴求，當中203宗乃由本公司於「開放活動」接獲，餘下20宗則由社區關係團隊接獲。當地居民的主要關注事項包括求職、改善基礎設施、支持當地小型企業、水井移位及草地退化、捐款及贊助請求、環保及道路事宜。

人力資本與組織發展

我們視僱員為最珍貴的資產，而本公司的整體人力資源政策重點乃吸引及保留一流技術人才，並同時為當地居民提供工作機會。MMC亦提供專業及企業培訓，僱員發展及領導機會，並給予富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組合。

可持續發展報告

人力資源政策

本公司已實施一系列的人力資源政策，亦會按需要就該等政策作出修訂。於報告期間，五項新政策曾獲修訂，包括內部招聘披露政策、業務運輸及移動開支、保留重要僱員、培訓及發展，獎勵及表揚。本公司亦已遵守蒙古國勞工法例，並無僱用任何18歲以下人士。

人力資本數據

於二零一零年，我們創造了704個新職位，令我們的僱員數目增至1,161人。受僱人數超過2,000人，包括MMC及其分包商的直接及間接僱員，當中約40%僱員乃由當地社區聘請的男性及女性。

培訓及發展

按照業務需求，全部僱員均可獲得專業及一般技能培訓。於二零一零年，合共701名僱員已參與國內及海外培訓課程，當中178人獲培訓為重型機器操作人員，126名僱員曾參加企業培訓課程。

職位晉升

男性及女性僱員可獲同等晉升機會，評核準則只限於其表現、技能及功績，並不因僱員性別、年齡或職級而有所區分。於二零一零年，133名僱員已獲晉升。

僱員的義務工作

我們一直鼓勵僱員參與義務工作及慈善活動，以表對當地社區的支持。於二零一零年，我們的僱員曾參與多項義工活動，包括Tsogttsetsii蘇木學童新年禮物活動、為支持牧民而進行的「慷慨之心」捐贈活動、為於二零一零年嚴寒冬春兩季支持牧民而進行的紅十字會消耗品捐贈活動，以及僱員捐血活動。

人權

MMC承諾遵守人權的基本原則，而此等義務已於我們的企業文化植根。我們致力提倡平等機會，避免員工遭受任何形式的歧視，並保留僱員的自由結社及集體談判權利。我們並不容許童工或強迫勞動。我們依據安全及人權自願原則，嚴守安全運作守則。

人權風險評估

為表示MMC管理人員對員工及社區權益的支持，我們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設立一個人權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以推動本公司的人權項目發展。我們已與一個位於烏蘭巴托的非政府人權組織，即人權與發展中心（「CHRD」）訂約，帶領工作小組及進行獨立人權影響評估。CHRD已制定人權影響評估的框架，以作為一間礦業公司評估人權狀況的指引。

工作小組亦已與CHRD合作，採用一個由聯合國全球契約及丹麥人權研究所的商業及人權項目共同制定的人權影響評估模式，評核侵犯人權的有關潛在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MMC僱員與其附屬公司、承包商與分包商、居於Tsogttsetsii、Bayan-Ovoo及Khanbogd蘇木的社區成員參與一項人權調查，調查對象包括519名僱員（234名本公司僱員及285名承包商／分包商僱員）及482名社區成員。

安全及人權自願守則培訓

近年來，企業尊重人權的責任日益備受關注。當中以資本及人力密集形式運作的礦業公司，對員工的人權影響尤甚。社區人權狀況可能受不同事宜影響，包括項目安全或其他人員及人口流入所構成的間接影響（如社會緊張局勢、罪案及酗酒，為當地執法添加壓力等等）。

我們的人權計劃包括一場為期兩天的人權培訓研討會。上述活動乃由我們與CHRD合辦，對象包括礦場管理人員、高級僱員及安全人員。培訓為安全人員（40名保安人員）及管理人員（18名經理、高級僱員及多名承包商）增進人權知識及教導應用知識方法。培訓內容涵蓋尊重的必要性、履行職務時不侵犯人權原則，以及防止和減少人權衝突的方法。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深明作為公眾上市公司，必須以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為己任，故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已列明良好企業管治之原則及企業管治常規之兩個層次：

- (a) 守則條文，即預期上市發行人應遵守之守則條文或在偏離守則條文時作出合理解釋；及
- (b) 建議最佳常規（僅屬指引），鼓勵上市發行人遵守守則或在偏離守則時作出合理解釋。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建基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從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不斷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企業管治常規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及符合股東及投資者之更高期望。

A. 董事會

1. 職責

董事會負責全盤管理本公司的整體業務。除了領導及管理公司，董事會亦指揮及監察公司事務，負責集體帶領本公司邁向成功。所有董事均須以本公司利益為前提，作出客觀決策，為股東創造價值。

每位董事均須誠實履行職責、遵守適用之法律及規條，並常以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行事。

2.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二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Battsengel Gotov博士，行政總裁

Badamtsetseg Dash-Ulzii女士，投資總監

非執行董事：

Gantumur Lingov先生

Enkhtuvshin Gombo女士，審核委員會成員

Enkh-Amgalan Luvsantseren先生

Oyungerel Janchiv博士

Philip Hubert ter Woort先生

Batsaikhan Purev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Ochirbat Punsalmaa先生，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Unenbat Jigjid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子政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名單（已分類）亦披露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發出之所有企業傳訊資料。

董事會各位成員之間概無關係。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董事會一直謹守《上市規則》載列之規定，即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當中最少一名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本身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多方面之商務及財務專門知識及經驗，確保董事會可作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主動處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事件及出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成員，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的有效領導貢獻良多。

3.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由不同人士分任，並以書面方式清晰界定。

董事會主席為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而行政總裁則由Battsengel Gotov博士出任。在高級管理層之支持下，主席負責確保董事可及時獲得充裕、完整及可靠之資訊，以及所有董事均獲恰當說明董事會會議所討論事項。行政總裁則專注執行董事會所通過及委派之目標、政策與策略，以及主管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營運事宜。行政總裁亦須制訂整體策略、組織架構、監控制度及內部流程，再提呈予董事會審批。

4. 提名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均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任期三年，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上市日期」）起生效。倘彼等終止出任本公司董事，任命將自動失效。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本公司執行董事Badamtsetseg Dash-Ulzii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兩年。調任為執行董事後，Dash-Ulzii女士與本公司簽訂一份新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為期兩年。倘Dash-Ulzii女士終止出任本公司董事，任命將自動失效。

本公司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hilip Hubert ter Woort先生不計在內）均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由上市日期開始生效，為期兩年。本公司非執行董事Philip Hubert ter Woort先生亦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由上市日期開始生效，為期一年。根據與本公司簽訂之委任書，如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天之書面通知，即可終止委任。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所有董事須每三年至少一次輪流退任，而所有填補空缺及作為增補董事之新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或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重選以膺選連任。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之程序及步驟已詳載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結構、編製與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監察董事提名及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 檢討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變動方案提出建議；
- * 制定及規劃提名與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
- * 物色合適人選以委任為董事；
- * 就委任或續任董事或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
-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負責遴選及推薦適當人士出任董事，評選準則包括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可投入之時間，本公司所需，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規例。如有需要，外部招聘機構可能會獲委聘參與招聘及遴選過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提名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出席記錄已載列於第64頁之「董事出席記錄」。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Battsengel Gotov博士、Badamtsetseg Dash-Ulzii女士、Gantumur Lingov先生、Enkh-Amgalan Luvsantseren先生及Batsaikhan Purev先生須輪流退任，而彼等亦可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建議重新委任準備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

準備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已詳載於本公司之通函，而該通函已與本年度報告一併寄發。

5. 培訓及持續發展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已於獲委任後立即獲得度身設定的全面正式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適當了解本公司業務及運作，並完全明白其根據上市規則及有關規管要求須負上的職責與責任。

現任董事亦會持續獲得有關法例及監管之發展、業務及市場變化的最新資料，以助彼等履行職責。如有需要，本公司將為董事持續提供簡介及專業培訓。

6. 董事會會議

(i) 董事會常規及會議的進行

年度董事會會議的時間表及其擬定議程一般會於會議召開前發送予所有董事。

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告於會議前最少十四日發送予所有董事。至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般會發出合理通告。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日，所有董事將獲發送董事會文件及一切適用、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以確保董事有充裕時間檢閱相關文件及為會議作充份準備。如有需要，董事會及每位董事亦可分開單獨會見高層管理人員。

本公司行政總裁、投資總監及財務總監均須出席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如有需要，彼等亦須出席其他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並於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法規，企業管治及其他主要事項提出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倘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須於為通過相關交易而舉行的會議中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之內。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倘任何重大交易涉及與主要股東或董事有關之利益衝突，一概在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交由董事會審議及處理。

(ii) 董事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董事會曾舉行一次定期會議，以檢視及通過本公司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考慮及審議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出席率達75%。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A.1.1條，每年須舉行最少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在回顧期間，已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乃於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前註冊成立，因此本公司須謹守企業管治守則並作出適當安排，以於來年舉行最少四次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各董事於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Odjargal Jambaljamts	1/1	1/1	2/2	不適用
Battsengel Gotov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adamtsetseg Dash-Ulzii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Gantumur Lingov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Enkhtuvshin Gombo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Enkh-Amgalan Luvsantseren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Oyungerel Janchiv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Philip Hubert ter Woort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atsaikhan Purev	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Ochirbat Punsalmaa	0/1	1/1	2/2	1/1
Unenbat Jigjid	0/1	1/1	2/2	1/1
陳子政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7.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管有可影響股價的本公司非公開資料的僱員，制訂與標準守則的條款同等嚴謹之證券交易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B. 董事會轉授權力

董事會保留就本公司一切重大事項作出決策的權力，包括審批及監察所有政策事項、整體策略和預算、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的委任和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宜。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地獲得一切相關之本公司資料，以遵守董事會行事程序及一切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各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申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負責。

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已獲轉授權力，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事務，而轉授之職能及工作會作定期檢討。倘上述人士將涉及任何重大交易，事前必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個別環節。董事會所有委員會均按照以書面界定的職權範圍成立，而其職權範圍資料已載於本公司網站，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亦全面支持董事會履行職務。

C. 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本公司已建立一套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定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本公司各董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薪酬已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當中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建議及批核薪酬政策及結構、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該委員會亦負責建立具透明度的程序，以訂立該等薪酬政策與結構，從而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參與決定其個人薪酬。釐定董事酬金時將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工作表現、本公司業績，市場常規及情況。

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整理人力資源數據及向薪酬委員會作出建議以供考慮。薪酬委員會須就該等有關於薪酬政策及結構與薪酬方案的建議，徵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的意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薪酬委員會曾召開兩次會議，出席記錄載於第64頁之「董事出席記錄」。

D.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就財務報表應負之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

董事有責任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過程，以確保該報表可真確及平衡地呈現本集團之情況，並遵守相關之法定及監管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

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詳盡說明及資料，令董事會掌握足夠資料，以就向其呈交審批之本公司財務資料及情況作詳細評估。

E.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在整體上負責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董事會亦須負責維持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公司資產。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促進營運效率、確保財務申報之可靠性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辨識潛在風險及保障本集團資產。高級管理層須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定期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處理違規及已辨識風險事宜的結果及措施。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董事會已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檢討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合規，風險管理（如檢視資源充裕與否、會計及財務匯報員工之資歷和經驗），以及相關培訓計劃與預算。

F.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一概並非本公司現時的外聘核數師之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以下各項：

- 向董事會呈交財務報表及報告前，須審議相關文件，並就會計及財務匯報部門人員、內部核數師或外聘核數師所提出之任何重大或異常項目作出考慮；
- 根據外聘核數師的工作表現、收費及委聘條款檢討與該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撤換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與風險管理系統及相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須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事項及提出相關建議。

於回顧期間，審核委員會已就財務申報、合規程序、管理層就本公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審視及相關程序提交之報告作出檢討，亦已審閱續聘外聘核數師之事宜。

外聘核數師亦獲邀出席委員會會議，以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審計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引致之事項。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審核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出席記錄載於第64頁之「董事出席記錄」。

G. 外聘核數師及其薪酬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第87至8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外聘核數師支付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酬金分別為330,000.00美元及86,700.00美元。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分析列載如下：

服務類別	已支付／ 應付費用
審核服務	330,000.00美元
非審核服務	
— 本集團上市前重組之相關國際稅務諮詢服務	86,700.00美元
總計	416,700.00美元

H.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可提升與投資者之關係及加深彼等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本公司亦深明保持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訊的重要性，讓股東及投資者可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之溝通橋樑，而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倘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各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以及（倘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一般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相關股東大會，以在會上回應查詢。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大會召開日期二十個完整營業日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已設立網頁www.mmc.mn，並將本公司最新之業務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訊上載至該網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如欲查詢，投資者亦可直接致函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contact@mmc.mn。

企業管治報告

I. 股東的權利

作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之其中一項措施，每項重大事項（包括董事遴選）均會以獨立議案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

所有於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均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投票方式之詳情將會在大會進行期間加以闡釋。

J. 持續營運能力

現時並無任何可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營運能力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蒙古國，地址為15/F, Central Tower, 2 Sukhbaatar Square, 8th Khoroo,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210620a, Mongolia，其香港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開採、運輸及銷售焦煤。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的業務分析，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內，有關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及採購額的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下列各項總額的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38 %	
五大客戶合計	96 %	
最大供應商		13 %
五大供應商合計		25 %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或持有本公司普通股逾5%的任何股東，於上文披露的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當日的財政狀況，載於第89至第14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撥入儲備

除股息前股東應佔溢利60,138,704美元（二零零九年：10,270,164美元）已撥入儲備。儲備的其他變動，載於第9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宣派及支付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的慈善捐款為350,781美元（二零零九年：143,856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已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7,406,927美元。該等收購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可換股票據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可換股票據。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本公司透過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於年內發行股份。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借貸金額合共為255,000,000美元，全數以美元計值。截至年終，所持有的現金主要為美元，部分為圖格里克。

所有借貸按可變利率（高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固定息差）計息。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摘要，載於第144頁。

董事

於財政年度內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

Battsengel Gotov博士（行政總裁）（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

Badamtsetseg Dash-Ulzii女士（投資總監）（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Oyungerel Janchiv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

Batsaikhan Purev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

Philip Hubert ter Woort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

Enkh-Amgalan Luvsantseren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

Gantumur Lingov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

Enkhtuvshin Gombo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Ochirbat Punsalmaa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

Unenbat Jigid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

陳子政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的規定，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獲董事會（「董事會」）委任為董事）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的規定，Badamtsetseg Dash-Ulzii女士、Gantumur Lingov先生、Batsaikhan Purev先生及Enkh-Amgalan Luvsantseren先生（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每名執行董事（Badamtsetseg Dash-Ulzii女士除外）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Badamtsetseg Dash-Ulzii女士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自彼從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後，彼已與本公司訂立新的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兩年。

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由本公司委任，初步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至兩年不等。

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協議。

董事的合約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內「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的「重大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股東訂立而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存續有效的重大合約中，董事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本公司已與MCS Holding LCC訂立管理合約，期限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董事服務合約外，年內，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監管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MCS Holding LLC及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目前分別於Quincunx (BVI) Ltd（「QGX」）間接擁有4.9%權益及5.1%權益；該公司負責開發Baruun Naran焦煤礦床（「Baruun Naran礦床」）、以及Bayan Airag金、銀及銅礦床。然而，根據上市規則，MCS Holding LLC及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各自的表決控制權及對QGX董事會的控制權非常有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根據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MCS Holding LLC、MCS Mining Group Limited及MCS Group Limited（統稱為「控股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統稱為「MMC集團」））簽立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承諾（其中包括）在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期間內任何時間，倘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持有3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或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不包括MMC及其附屬公司）不會自行、互相、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投資、從事、收購或持有任何與MMC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的受限制採礦業務（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構成在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或在當中擁有權益（彼等於QGX合共持有的10%權益除外），惟透過MMC集團成員公司進行者則除外。倘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獲提呈有關受限制運輸業務（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的商機，控股股東須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商機及轉介有關商機予本公司以作考慮，而控股股東不得並促使其／彼等的聯繫人士不會投資於或參與任何項目或商機，除非有關項目或商機已被本公司拒絕，以及控股股東或其／彼等的聯繫人士進行投資或參與項目或商機的主要條款不優於本公司獲提供的條款。

各控股股東已審視其各自的業務（不包括MMC集團的業務），並表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其各自的業務並未與MMC集團構成競爭，而控股股東亦未獲提供任何機會投資或參與受不競爭契據規管的項目或商機。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發出確認書，表示其完全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各控股股東發出的確認書，並已確定各控股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入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權益性質	所持有股份總數	
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附註1）	公司權益	1,629,669,000 (L)	43.99%
		359,712,250 (S)	9.71%
Oyungerel Janchiv博士（附註2）	公司權益	423,000,000 (L)	11.42%
Batsaikhan Purev先生（附註3）	公司權益	183,000,000 (L)	4.94%

(L) – 好倉 (S) – 淡倉

附註：

1. 由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持有的股份。

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擁有MCS Holding LLC 46.9%權益，而MCS Holding LLC則持有MCS Group Limited全部權益，而MCS Group Limited則持有MCS Mining Group Limited全部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控股股東MCS Mining Group Limited（作為抵押人）與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作為抵押代理人）就本公司359,712,250股股份（「抵押股份」）訂立股份抵押（「股份抵押」），據此，抵押人將本公司的抵押股份抵押予抵押代理人。

2. 以Petrovis Resources Inc.名義登記的股份。

Oyungerel Janchiv博士擁有Petrovis LLC 33.4%權益，而Petrovis LLC則持有Petrovis Resources Inc.全部權益。

3. 以Shunkhlai Mining名義登記的股份。

Batsaikhan Purev先生擁有Shunkhlai Group LLC 50%權益，Shunkhlai Group LLC持有Shunkhlai Mining LLC全部權益，而Shunkhlai Mining LLC則持有Shunkhlai Mining全部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而該計劃於上市日期（「採納日」）生效。購股權可於採納日起10年內授出。故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9年零9個月。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集團僱員提供取得本公司參股權的機會，並鼓勵本集團僱員致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資格

董事或會邀請任何屬於下列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候任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顧問或諮詢人；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顧客；
- (e) 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任何投資實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任何類別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公司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貢獻而釐定。

董事會報告

授出購股權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計劃，否則董事有權在採納日後10年內任何時間向其選定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董事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可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有效期會於發行日（「發行日」）起10年內終止，董事可在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訂出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倘在發行日後28日內接納購股權，則應付1.00港元。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必須最少為下列各項的最高價格：

- (a) 發行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發行日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行使購股權

行使所有或部分購股權前必須向本公司作出書面通知，並繳付全數股份認購價。購股權只屬於獲授購股權的人士，不得轉讓或出讓。

可供認購的股數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高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359,712,25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9.71%。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將導致超過最高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各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高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由採納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任何同系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有權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普通股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MCS Mining Group Limited (附註1及5)	實益擁有人	1,629,669,000 (L)	43.99%
		359,712,250 (S)	9.71%
MCS Group Limited (附註1及5)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629,669,000 (L)	43.99%
		359,712,250 (S)	9.71%
MCS Holding LLC (附註1及5)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629,669,000 (L)	43.99%
		359,712,250 (S)	9.71%
Batmunkh Dashdeleg女士 (附註1及5)	配偶權益	1,629,669,000 (L)	43.99%
		359,712,250 (S)	9.71%
Od Jambaljamts先生 (附註1及5)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629,669,000 (L)	43.99%
		359,712,250 (S)	9.71%
Munkhsuren Surenhuu女士 (附註1及5)	配偶權益	1,629,669,000 (L)	43.99%
		359,712,250 (S)	9.71%
Petrovis Resources Inc.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23,000,000 (L)	11.42%
Petrovis LLC (附註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23,000,000 (L)	11.42%

董事會報告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普通股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Mongol Contract LLC (附註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23,000,000 (L)	11.42%
Batbold Batochir先生 (附註2)	配偶權益	423,000,000 (L)	11.42%
Davaanyam Choindon先生 (附註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23,000,000 (L)	11.42%
Shagdardulam Sambalkhundev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423,000,000 (L)	11.42%
Tuya Danzandarjaa (附註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23,000,000 (L)	11.42%
Kerry Mining (UHG)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L)	8.10%
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00,000,000 (L)	8.10%
Fexos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00,000,000 (L)	8.10%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00,000,000 (L)	8.10%
Kerry Group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00,000,000 (L)	8.10%
Ancora Investments No.2 Limited (附註4)	他人的代理人 (無條件受託人除外)	228,000,000 (L)	6.15%
Casafina Offshore Limited (附註4)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28,000,000 (L)	6.15%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普通股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Graydens Development Ltd. (附註4)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28,000,000 (L)	6.15%
Veronica Lukito女士 (附註4)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28,000,000 (L)	6.15%
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附註5)	擁有股份抵押權益的人士	359,712,250 (L)	9.71%
Standard Bank Group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81,712,250 (L)	10.30%

(L) –好倉 (S) –淡倉

附註：

1. MCS Mining Group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C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MCS Group Limited為MCS Holding LLC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Od Jambaljamts先生、Enkhtsetseg Damdinsuren女士、Eldev-Ochir Lkhagvaa先生、Enkh-Amgalan Luvsantseren先生、Enkhtuvshin Dashtseren先生、Badamtsetseg Dash-Ulzii女士、Otgonchimeg Bazarragchaa女士、Chimgee Ochirvaani女士及Gankhuyag Adilbish先生分別擁有MCS Holding LLC約46.9%、27.0%、7.2%、3.0%、3.0%、2.0%、1.5%、0.5%、0.5%及0.4%權益，而MCS Holding LLC作為庫存股擁有8.0%的權益。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是Od Jambaljamts先生的兄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MCS Holding LLC的十名股東之間並無關聯。Batmunkh Dashdeleg女士為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的配偶。Munkhsuren Surenkhuu女士為Od Jambaljamts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Od Jambaljamts先生、Batmunkh Dashdeleg女士、Munkhsuren Surenkhuu女士、MCS Holding LLC及MCS Group Limited被視為於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持有的1,629,66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Petrovis Resources In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Petrovis LLC擁有，而Oyungerel Janchiv博士、Davaanyam Choindon先生及Mongol Contract LLC (由Tuya Danzandarjaa女士全資擁有) 分別擁有Petrovis LLC約33.4%、33.3%及33.3%權益。Batbold Batochir先生為Oyungerel Janchiv博士的配偶。Shagdardulam Sambalkhundev女士為Davaanyam Choindon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Tuya Danzandarjaa女士、Mongol Contract LLC、Davaanyam Choindon先生、Oyungerel Janchiv博士、Batbold Batochir先生、Shagdardulam Sambalkhundev女士及Petrovis LLC被視為於Petrovis Resources Inc.持有的42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3. Kerry Mining (UHG) Limited (「KMUHG」) 為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 (「KMM」) 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而Fexos Limited (「Fexos」) 擁有KMM約49.38%權益。Fexos為嘉里控股有限公司 (「嘉里控股」) 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而嘉里控股則為Kerry Group Limited (「KGL」) 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列為KMUHG擁有權益的股份亦包括在列為KMM、Fexos、嘉里控股及KGL擁有權益的股份中。
4. Ancora Investments No.2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asafina Offshore Limited (「Casafina」) 擁有約79.2%權益及由Ancora Investments HK Ltd擁有約20.8%權益。Casafina為由Graydens Development Ltd (「Graydens」) 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而Graydens則由Veronica Lukito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Veronica Lukito女士、Graydens及Casafina被視為於Ancora Investments No.2 Limited持有的22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Ancora Investments No.2 Limited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5.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控股股東MCS Mining Group Limited (作為抵押人) 與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作為抵押代理人) 訂立股份抵押 (「股份抵押」)，抵押本公司359,712,250股股份 (「抵押股份」)，據此，抵押人將本公司的抵押股份抵押予抵押代理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所涉及金額為486,005美元，而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金額為32,181,277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9至第47頁。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歐洲復興開發銀行（「歐銀」）貸款還款、與中國內蒙古慶華集團的承購合約、與Leighton LLC的煤炭開採協議、與Color Fu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承購合約、與Bayannaer Puxing Mineral Co., Ltd的承購合約、與Pu Sheng Energy Co., Ltd的承購合約、與Sedgman LLC就於UHG礦床興建煤炭處理及準備廠而訂立的工程、採購、施工及管理（「工程採購與施工管理」）協議、Ukhaa Khudag（「UHG」）開採許可證、發電廠及洗煤廠以及煤堆而將於蒙古國貿易開發銀行(Trade and Development Bank of Mongolia)、Khan Bank of Mongolia、Golomt Bank of Mongolia開立的賬戶以及在Standard Bank Plc.開立的償債儲備賬戶質押予銀行，以令本集團取得總額255,000,000美元的信貸融資。

薪酬政策

本集團薪酬政策的目的是：(1)聘請、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且富經驗的員工，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2)應用可靠及可持續的酬金常規，而此等常規乃按個人表現、本集團經營及財務業績而釐定，且符合市場慣例及情況；(3)確保概無個別人士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及(4)確保基本薪金水平及年度獎勵於市場具競爭力，並與同業公司的類似工作可資比較。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釐定，而員工的薪酬則由本集團管理層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員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花紅（如酌情花紅）及福利。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為本集團僱員提供長期獎勵及機會，以取得本公司的參股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

釐定個別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時，會考慮有關人士的必備能力、技能及表現，以及相關職位的具體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報告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其營運所在國家蒙古國的相關勞工規則及規例參與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須以合資格僱員薪金的7%至13.5%的比率向退休計劃供款。

除上述退休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退休計劃。

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優先購買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相關法例，概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用途

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並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所得的任何款項。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止整段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

控股股東抵押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控股股東MCS Mining Group Limited（作為抵押人（「抵押人」））與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作為抵押代理人（「抵押代理人」））就本公司359,712,250股股份（「抵押股份」）訂立股份抵押（「股份抵押」），據此，抵押人將本公司的抵押股份抵押予抵押代理人。

發行股本證券

本公司透過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於年內發行股份。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開始上市。

在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中，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0.01美元的719,424,500股股份，包括597,122,500股本公司新股及由本公司售股股東提呈出售的122,302,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額外發行107,914,000股新股，佔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15%。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及超額配發股份以每股7.02港元的價格發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開始上市。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關聯方交易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至於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該等關聯方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須有開放市場，而發行人的上市證券亦須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一般指：(i)於任何時間，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須由公眾人士持有；及(ii)如發行人除了尋求上市的證券外另設有一類以上的證券，公眾人士於證券上市時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香港聯交所）持有的發行人證券總額，最少須為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然而，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且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得少於50,00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要求香港聯交所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賦予的酌情權，而香港聯交所亦已行使有關酌情權，接納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定為較低的20%或在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本的較高百分比。該酌情權只可在發行人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00,000,000港元的情況下行使。行使酌情權的前提是香港聯交所對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表示滿意及認為股份的分佈狀況足以使市場在持股百分比比較低的情況下仍能正常運作，並且本公司會在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中妥善披露較低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以及會在上市後就往後年度刊發的年報內確認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上市時，市值超過10,000,000,000港元。

超額配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獲悉數行使，合共涉及107,914,000股股份，因此，香港聯交所接納的本公司較低公眾持股量為約22.3%。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維持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任何須在年報作調整或披露的事項。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聘為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隨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由上市日期起，一直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89頁至143頁內的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為「貴集團」) 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資料。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及公允地呈列此等財務報表，以及負責執行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閣下 (即全體董事會) 提呈，而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不同情況下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效用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收益	3	277,501,594	66,982,707
成本	4	(164,368,042)	(38,682,328)
毛利		113,133,552	28,300,379
其他收益		511,513	70,002
其他開支淨額	5	(187,023)	(34,813)
行政開支		(38,685,208)	(10,427,093)
經營利潤		74,772,834	17,908,475
財務收入	6(a)	12,335,090	342,318
財務成本	6(a)	(4,214,161)	(3,860,204)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6(a)	8,120,929	(3,517,886)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1,761	(9,702)
除稅前利潤	6	82,895,524	14,380,887
所得稅	7	(22,756,820)	(4,110,723)
本年度利潤		60,138,704	10,270,164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入	12		
重新換算匯兌差額		7,601,079	30,590
本年度綜合收入總額		67,739,783	10,300,75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60,138,704	10,270,16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收入總額		67,739,783	10,300,754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8	1.91仙	0.34仙

載於第94頁至第143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應佔年度利潤之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28(a)。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4	76,645,822	30,357,991
在建工程	15	232,784,317	43,985,016
租賃預付款項	16	118,226	104,816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18,567	14,5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26,889,223	8,371,548
遞延稅項資產	25(b)	1,681,150	328,038
非流動資產總額		338,137,305	83,161,930
流動資產			
存貨	20	7,876,479	7,661,00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2,350,029	20,036,053
銀行存款及現金	22	674,906,686	2,371,030
流動資產總額		715,133,194	30,068,092
流動負債			
短期借貸及長期借貸的即期部分	23	85,909,090	24,200,0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40,314,966	17,106,673
應付稅項	25(a)	5,454,952	794,999
流動負債總額		131,679,008	42,101,67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583,454,186	(12,033,580)
資產總額扣除流動負債		921,591,491	71,128,350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扣除即期部分	23	165,214,302	10,000,000
長期應付款項	26	16,811,435	15,214,753
預提復墾費用	27	6,904,317	1,704,998
遞延稅項負債	25(b)	5,380,525	367,23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4,310,579	27,286,982
資產淨額		727,280,912	43,841,36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37,050,365	—
儲備	29	690,230,547	43,841,368
權益總額		727,280,912	43,841,36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行政總裁

Battsengel Gotov

載於第94頁至第143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美元
非流動資產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299,598,894
非流動資產總額		299,598,894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22,282
銀行存款及現金	22	340,561,636
流動資產總額		340,883,91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39,268
流動負債總額		39,268
流動資產淨額		340,844,650
資產總額扣除流動負債		640,443,544
資產淨額		640,443,54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37,050,365
儲備	29	603,393,179
權益總額		640,443,54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行政總裁

Battsengel Gotov

載於第94頁至第143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美元	股份溢價 美元	其他儲備 美元	匯兌儲備 美元	(累計 虧損)/ 保留盈餘 美元	權益總額 美元
	附註	(附註28(b))	(附註29(a))	(附註29(b))	(附註29(c))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25,819,268	(1,506,860)	(9,521,794)	14,790,614
其他儲備的增加	29(b)	-	-	18,750,000	-	-	18,750,000
本年度綜合收入總額		-	-	-	30,590	10,270,164	10,300,75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44,569,268	(1,476,270)	748,370	43,841,368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44,569,268	(1,476,270)	748,370	43,841,368
註冊成立時發行的股份	28(c)	-	-	-	-	-	-
收購新附屬公司股本面值	28(c)	-	-	(30,000,000)	-	-	(30,000,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 發行的股份	28(c)	30,000,000	-	-	-	-	30,000,00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及行使 超額配股權後發行的股份 (扣除股份發行成本)	28(c)	7,050,365	608,649,396	-	-	-	615,699,761
本年度綜合收入總額		-	-	-	7,601,079	60,138,704	67,739,78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50,365	608,649,396	14,569,268	6,124,809	60,887,074	727,280,912

載於第94頁至第143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82,895,524	14,380,887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3,204,128	1,864,804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1,761)	9,7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87,023	34,813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8,280,011)	194,487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215,470)	(7,645,8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091,809)	(6,996,59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5,087,711	(4,561,13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		84,785,335	(2,718,858)
已付所得稅		(15,144,800)	(1,305,02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9,640,535	(4,023,882)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款項		(220,241,550)	(58,562,5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款項		212,671	459,682
應收關聯方款項		-	(2,300,789)
定期存款		(344,644,544)	(2,000,000)
已收利息		294,354	342,318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564,379,069)	(62,061,317)
融資活動			
來自發行股份款項		617,716,188	18,750,000
來自借貸款項		232,330,597	53,330,597
來自客戶預付款項		-	14,668,390
償還貸款		(11,530,597)	(22,130,597)
支付利息		(6,821,852)	(1,934,686)
發行股份交易成本款項		(2,016,427)	-
其他已付貸款成本		(6,183,287)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23,494,622	62,683,7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28,756,088	(3,401,49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1,030	3,790,797
匯率變動影響		(864,976)	(18,27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28,262,142	371,030

載於第94頁至第143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經綜合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採礦、運輸及銷售煤炭業務。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完成以整頓集團架構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主板上市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於聯交所上市。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而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財務報表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妥為編製。本集團(定義如下) 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 以及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在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使用的原則與反收購相類似，而非遵從其法律形式。董事認為Energy Resources LLC乃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母公司。有關本集團旗下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17。

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可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支出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為基礎，而所得結果是用作判斷該等無法從其他渠道直接獲得的資產和負債項目的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的金額。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若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產生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性的主要來源，載列於附註35。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有權支配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本集團便被視為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在評估控制權時，將會考慮目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一般均於控制權開始當日至終止當日期間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因此而產生之任何未變現利潤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倘並無出現減值跡象，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按照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抵銷。

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而本集團未有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達成任何附加協議，致令本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法定義務。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在計量非控股權益時，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計算或按非控股權益分佔附屬公司之可辨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續)

非控股權益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報。本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則會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作為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分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其他有關該等持有人之合約責任，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根據附註2(k)或(l) (視乎負債性質而定) 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 計作股權交易，而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將於綜合權益內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之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任何損益。

當本集團喪失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在損益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當日仍保留該前度附屬公司之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一項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或 (如適用) 初步確認對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 (參閱附註2(d))。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列賬 (參閱附註2(h))，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待售 (或包括在被列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 (參閱附註2(u))。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實體，但對其管理 (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上) 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惟被列為持作待售 (或包括在被列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 則另當別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且其後會就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及任何有關該投資的減值虧損作出調整 (參閱附註2(h)(i))。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於年度收購後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需於損益確認，而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的收購後稅後其他綜合收入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綜合收入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d) 聯營公司 (續)

倘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應佔的虧損超過其權益，則本集團的權益將會減至零，並停止繼續進一步確認虧損，惟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投資對象付款者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所得投資的賬面值連同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以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的權益為限所抵銷，惟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移的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倘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有關交易將會當作出售有關投資對象之全部權益入賬，而所得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入賬。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時在該前投資對象仍然保留之任何權益將按公允價值確認入賬，而此金額將被視為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之公允價值或（倘適用）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在首次確認時之成本值（參閱附註2(d)）。

(e) 商譽

商譽指：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任何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的該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總和；超出
- (ii) 本集團在收購日期計量應佔該被收購方之可辨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差額。

當(ii)大於(i)時，此超出金額當作議價收購收益並立即在損益確認。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商譽被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而預計該現金產生單位可從合併中獲得協同效應，以及須每年接受減值測試（參閱附註2(h)）。

年內出售的現金產生單位，在計算出售損益金額時已計入所購買商譽的任何應佔金額。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汽車、辦公室設備、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初步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參閱附註2(h)(ii)）。資產的成本包括其採購價格及任何為使資產達到其目前可使用狀態及擬定使用地點的應佔直接成本、在建造過程中使用借貸資金成本、拆除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如適用），以及因清償債務所需的時間或資源流出的變化或貼現率的變化而對已就該等成本確認的現有負債計量造成的變動。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某項目具有未來經濟利益可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當該項目發生重置成本時，本集團會將該等成本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所有其他成本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當證實及預可採的煤炭儲量確定時，煤礦開發的成本會被資本化為採礦構築物成本的一部分。開發礦場所產生的剝採成本會被資本化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生產階段所產生的剝採成本為計入剝採成本產生期間生產存貨成本中的可變生產成本，惟剝採活動顯示礦產可產生未來利益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剝採成本將被資本化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當剝採活動透過開採新的礦體而增加礦場的未來產量時，即會產生未來利益。

所有其他支出包括維修、保養及大型檢修的成本，在其產生時列為開支。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某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折舊在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除外）的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用以撇銷該等項目的成本。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可折舊年期
— 建築物	十至四十年
— 廠房及設備	十年
— 汽車	五至十年
— 辦公室設備	三至十年

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 (生產階段所產生的資本化剝採成本除外) 根據證實及預可採煤炭儲量按生產單位法以剝離基準折舊。

生產階段所產生的資本化剝採成本按照實際剝採比低於估計剝採比的程度進行攤銷。

在建工程大致完成並可作擬定用途前，概無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分具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準進行分配，且各部分將作單獨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如有) 於每年檢討。

(g)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賦予於一段協議期間內使用一項或多項指定資產的權利，並以付款或一系列付款作為交換，則該項安排 (包括交易或一系列交易) 為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釐定根據該項安排的實質評估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屬租賃的法定形式。

(i) 本集團租賃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以租賃持有且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均轉移至本集團的資產歸類為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未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g) 租賃資產 (續)

(ii) 經營租賃費用

當本集團擁有以經營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的使用權，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會於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按等額分期的方式於損益中扣除；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時則除外。獲取的租賃優惠作為租賃付款淨值總額的組成部分在損益中確認。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於損益中扣除。

(iii)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是指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成本。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和減值虧損後呈列（參閱附註2(h)(ii)）。攤銷於土地使用權期限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h) 資產減值

(i)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對附屬公司的投資、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憑證。客觀的減值憑證包括顯著數據引起本集團對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關注：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很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為債務人帶來不利影響；及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出現重大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資產減值 (續)

(i)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續)

如存在任何該憑證，則任何減值虧損會以下述方式被釐定及確認：

- 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使用權益法確認的該等權益）而言（參閱附註2(d)），減值虧損透過按照附註2(h)(ii)所述將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比較的方式計算。倘若按照附註2(h)(ii)釐定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 就按攤銷成本呈列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是作為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如貼現的影響重大，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之間的差額計算。倘以攤銷成本呈列的金融資產具有類似的風險特質（如以往類似的到期狀況）及未有被個別評估為已減值，則會共同進行評估。共同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根據與該等資產總體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質的資產的歷史虧損經驗作出。

假若減值虧損在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項相聯繫，則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轉回。轉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在以往年度在沒有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確定的金額。

減值虧損從相關資產中直接撇銷，但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則除外，該款項的回收性被視為有疑問但並非可能性極低。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在撥備賬計提。當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的可能性極低，被視為不能收回的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撇銷，並轉回於有關該項債務的撥備賬中所持有的任何金額。其後收回已計入撥備賬的金額，會於撥備賬中轉回。撥備賬中的其他變動和其後收回過往已直接撇銷的金額會於損益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審閱內部和外來信息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租賃預付款項
-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應收款項)

如出現任何該減值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 (即現金產生單位) 來確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如果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便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

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 (或單位組別) 中的資產賬面值，但一項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 (如能確定)。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續)

- 轉回減值虧損
如果用作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化，則轉回減值虧損。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時應確定的資產賬面值。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完結時，本集團採用與財政年度完結時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原則（參閱附註2(h)(i)及(ii)）。

於中期期間就按成本列賬之商譽、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非掛牌股本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假設在中期相關之財政年度完結時才評估減值，此時即使不用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時，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因此，倘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於餘下年度期間或其後期間增加，則該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而並非在損益確認。

(i) 存貨

存貨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呈列。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含所有採購成本、洗選成本和將存貨運送至現址和變成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存貨 (續)

倘煤礦存貨已出售，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益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撇減值轉回在產生期間確認為計入支出的存貨金額的抵減項。

生產所用的輔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存貨以成本減陳舊減值虧損列賬。

(j)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呈列（參閱附註2(h)(i)）；但倘應收款項為提供給關聯方的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呈列。

(k)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按公允價值減去應佔交易成本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呈列，而初始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按實際利率法在借款期間於損益確認。

(l)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呈列，惟倘若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呈列。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及高流通性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在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

(n)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年度有薪假期、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金錢福利之成本於僱員提供服務之年度提取。倘因付款遞延而造成重大分別，有關數額則按現值列賬。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o)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確認，但倘其與在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相關的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年度稅項是就本期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資產負債表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使用稅務虧損和未使用稅務抵免產生。

除了某些少數例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以使資產得以使用的情況）均會被確認。可賴以支持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轉回現有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的差額需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課稅實體，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務虧損可承前或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確定現有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務虧損和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若有關差異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課稅實體，並預期在使用稅務虧損或抵免的期間內轉回，則計及有關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指那些由於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產生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課稅利潤（倘若它們不是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的暫時性差異；以及與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相聯繫的暫時性差異，但限於在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本集團控制該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或在可扣減差異的情況下，惟其在未來很可能轉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償還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資產負債表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o)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被評估，倘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相應調低。倘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有關扣減金額便會轉回。

分派股息所產生的額外所得稅在派付有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予以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分開呈列，且不予相互抵銷。即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即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償還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如其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課稅實體，但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償還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即期稅項資產和償還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償還該負債。

(p)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預期需要付出經濟利益以償付該責任及可作出可靠估計時，須為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償付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入撥備。

倘須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但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倘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q) 復墾承擔

本集團的復墾承擔包括根據蒙古國法規及法例規定投放礦場的估計開支。本集團根據進行所須工程所投放的未來現金開支的金額及時間的詳細計算而估計其就最後復墾及礦井關閉作出的承擔。估計開支就通脹而調高，其後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貼現率貼現，致使撥備金額反映為償付承擔預期所須開支的現值。本集團錄得一項與最後復墾及礦井關閉的負債有關聯的相應資產（包括在採礦構造物內）。該承擔及相應資產於負債產生期間確認。資產於其預計年期內按生產單位法予以折舊，負債則累計至預定開支日期。由於出現估計變動（如礦場計劃修訂、估計成本變動或進行復墾活動的時間變動），該承擔及相應資產的修訂按適當貼現率予以確認。

(r) 收益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僅當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收入才會根據下列基準於損益確認：

(i) 銷售貨品

與煤炭銷售有關的收入於商品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交付予客戶後，方予以確認。收入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計提時按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

(s) 外幣換算

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為美元。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其他位於蒙古國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乃為蒙古圖格里克（「圖格里克」）。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換算。外匯收益和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算之外匯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於蒙古國的營運業績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資產負債表內的项目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於權益的獨立項目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t)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築或生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的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則在產生期間支銷。

借貸成本乃於資產之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有關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活動進行時，即資本化作為合格資產之部分成本。當所有有關籌備合資格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活動大致上終斷或完成時，即暫時終止或停止資本化借貸成本。

(u) 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很有可能是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及當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可以現狀立即出售時，則會分類為持作待售。出售組別指在一次交易中一同出售及與該等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一同轉出的一組資產。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計劃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有關劃歸為持作待售的條件時會劃歸為持作待售。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前，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中所有的資產及負債）的計算與被分類前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應保持一致。初次分類為持作待售後直至出售期間，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和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中的較低者列示（以下列示的某些資產除外）。該計算政策對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會計報表中的一些資產有所例外，這些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的資產、金融資產（除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之外）以及投資物業。這些資產即使持作待售，也繼續依照附註2中所述的政策計量。

初次分類為持作待售及其後的重新計量而產生的減值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一旦一項非流動資產被分類為持作待售或包含在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中，該項資產就不再計提折舊或攤銷。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v) 關聯方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某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如：

-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本集團，或可於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權；
- (ii) 本集團及該人士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合營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為有關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個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人士為(i)所指之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個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屬提供福利予本集團僱員或與本集團關聯之實體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別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可影響該個別人士與該實體交易之家庭成員，或受該個別人士與該實體交易影響之家庭成員。

(w)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營運分部不會綜合呈報，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獨立而言並非屬重要之營運分部共同擁有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綜合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收入

本集團主要在蒙古國從事煤礦開採、運輸及銷售。收益代表銷售商品的發票總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四名客戶的個別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即分別為105,175,119美元、92,741,584美元、33,487,879美元以及27,335,246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四名客戶的個別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即分別為15,438,673美元、15,241,672美元、26,092,134美元及10,208,672美元。

有關該等客戶帶來之集中信貸風險之詳情載於附註30(b)。

4 成本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開採成本	78,759,099	24,500,450
運送成本	60,626,319	7,999,950
其他	24,982,624	6,181,928
	164,368,042	38,682,328

5 其他開支淨額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187,023	34,813

6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a)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利息收入	(294,354)	(342,318)
外匯收益，淨額	(12,040,736)	—
財務收入	(12,335,090)	(342,318)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0,578,421	1,934,686
交易成本	3,654,532	—
平倉利率於		
—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159,082	70,585
— 預提復墾費用	332,045	264,605
減：資本化利率開支	(10,509,919)	(1,751,343)
利率開支淨額	4,214,161	518,533
外匯虧損，淨額	—	3,341,671
財務成本	4,214,161	3,860,204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8,120,929)	3,517,886

*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化借款成本乃以年息8%及4%計算。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薪酬、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9,706,123	2,849,398
退休計劃供款	1,038,908	191,786
	10,745,031	3,041,184

依照蒙古國相關勞動規則與規例，本集團參與由蒙古國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退休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7%至13.5%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退休福利支付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除稅前利潤 (續)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折舊及攤銷	3,204,128	1,864,804
經營租賃費用：		
最低租賃費用		
— 租用廠房及機器	1,525,589	1,135,288
— 租用其他資產 (包括物業租金)	282,674	307,760
	1,808,263	1,443,048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330,000	90,323
— 稅務服務	86,700	—
	416,700	90,323
撥入損益的上市費用	5,572,432	—
存貨成本#	164,368,042	38,682,328

存貨成本包括4,673,898美元 (二零零九年：3,729,971美元)，乃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及經營租賃費用有關，並已就每一項該等開支在上文作出個別披露。

7 所得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本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		
— 蒙古國企業所得稅 (附註25(a))	19,371,341	2,100,023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附註25(b))	3,385,479	2,010,700
	22,756,820	4,110,723

7 所得稅 (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之對賬：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82,895,524	14,380,887
除稅前利潤的估計稅項	19,642,312	2,990,330
不可扣稅項目的稅務影響 (附註(iii))	1,257,701	1,134,672
免稅項目的稅務影響 (附註(iii))	(242,420)	(83,199)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2,099,227	68,920
實際稅項開支	22,756,820	4,110,723

附註：

- (i) 依照蒙古國所得稅的規則與規例，本集團須繳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3,000,000,000圖格里克應課稅收入的10%及餘下應課稅收入的25%蒙古企業所得稅。
- (ii) 依照開曼群島的規則與規例，本集團無須向開曼群島繳交所得稅。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來自或源於香港及盧森堡的應課稅收入，因此無須支付香港及盧森堡利得稅。
- (iii) 不可扣稅項目及免稅項目主要指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變現匯兌虧損及收益。

8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10,270,164美元以及3,000,000,000股普通股（即本公司緊隨重組後的股本並假設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發行在外）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60,138,704美元以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152,163,310股計算，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零年
緊隨重組後並假設於年內發行在外的已發行普通股	3,000,000,00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發行新股份的影響	152,163,3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52,163,3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每股基本盈利 (續)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美元	酌情花紅 美元	退休計劃供款 美元	總計 美元
<i>執行董事</i>				
Odjargal Jambaljamts (主席)	144,563	134,040	20,189	298,792
Battsengel Gotov	138,247	1,313,323	105,186	1,556,756
Badamtsetseg Dash-Ulzii	3,105	–	225	3,330
<i>非執行董事</i>				
Gantumur Lingov	4,658	–	338	4,996
Enkhtuvshin Gombo	4,658	–	338	4,996
Enkh-Amgalan Luvsantseren	7,245	–	525	7,770
Oyungerel Janchiv	7,245	–	525	7,770
Philip Hubert ter Woort	–	–	–	–
Batsaikhan Purev	7,245	–	525	7,77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Ochirbat Punsalmaa	6,210	–	450	6,660
Unenbat Jigjid	6,986	–	506	7,492
陳子政	14,479	–	–	14,479
總計	344,641	1,447,363	128,807	1,920,811

9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美元	酌情花紅 美元	退休計劃供款 美元	總計 美元
執行董事				
Odjargal Jambaljamts (主席)	12,186	–	521	12,707
Battsengel Gotov	65,459	39,976	7,640	113,075
Badamtsetseg Dash-Ulzii	–	–	–	–
非執行董事				
Gantumur Lingov	–	–	–	–
Enkhtuvshin Gombo	–	–	–	–
Enkh-Amgalan Luvsantseren	51,035	20,844	4,847	76,726
Oyungerel Janchiv	4,995	–	–	4,995
Philip Hubert ter Woort	–	–	–	–
Batsaikhan Purev	4,995	–	–	4,995
獨立非執行董事				
Ochirbat Punsalmaa	–	–	–	–
Unenbat Jigjid	–	–	–	–
陳子政	–	–	–	–
總計	138,670	60,820	13,008	212,498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hilip Hubert ter Woort放棄其所有薪酬。

10 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及非董事人數包括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已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董事	2	2
非董事	3	3
	5	5

10 最高薪酬人士 (續)

董事薪酬於附註9中披露。有關餘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金額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04,146	189,489
酌情花紅	310,772	63,439
退休計劃供款	37,313	17,605
	552,231	270,533

該等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5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
2,000,001港元及以上	2	-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該等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包括一筆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虧損5,256,217美元（二零零九年：無）。

12 其他綜合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綜合收入組成部分並無任何顯著稅務影響。

1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於蒙古國有一個業務分部，進行煤礦的開採、運輸及銷售。因此，並無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供載列。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本集團

	建築物 美元	廠房及 設備 美元	汽車 美元	辦公室 設備 美元	採礦構築物 及採礦權 美元	總計 美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17,851	43,508	7,688,967	296,971	816,301	9,163,598
添置	1,355,058	1,666,420	2,703,258	1,246,387	1,040,773	8,011,896
由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5)	2,214,682	-	-	-	14,536,946	16,751,628
出售	(20,203)	(168,344)	(246,873)	(79,224)	-	(514,644)
匯兌調整	(47,382)	(8,983)	(940,403)	(38,968)	(137,630)	(1,173,366)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820,006	1,532,601	9,204,949	1,425,166	16,256,390	32,239,11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820,006	1,532,601	9,204,949	1,425,166	16,256,390	32,239,112
添置	782,077	996,386	2,013,449	1,874,956	21,740,059	27,406,927
由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5)	14,796,702	123,814	-	2,625	-	14,923,141
出售	(64,161)	(34,270)	(133,024)	(242,089)	-	(473,544)
匯兌調整	1,796,491	312,591	1,508,775	340,353	4,127,589	8,085,799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31,115	2,931,122	12,594,149	3,401,011	42,124,038	82,181,435
累計攤銷及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702	358	30,000	13,711	-	49,771
本年度攤銷及折舊	109,144	73,530	1,467,277	114,945	97,197	1,862,093
於出售時轉回	(609)	(2,096)	(13,077)	(4,367)	-	(20,149)
匯兌調整	(961)	(220)	(7,234)	(1,939)	(240)	(10,594)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276	71,572	1,476,966	122,350	96,957	1,881,12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3,276	71,572	1,476,966	122,350	96,957	1,881,121
本年度攤銷及折舊	624,315	215,925	1,706,243	423,494	232,082	3,202,059
於出售時轉回	(5,089)	(4,018)	(34,367)	(30,376)	-	(73,850)
匯兌調整	65,915	27,401	350,918	49,296	32,753	526,283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98,417	310,880	3,499,760	564,764	361,792	5,535,613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32,698	2,620,242	9,094,389	2,836,247	41,762,246	76,645,822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6,730	1,461,029	7,727,983	1,302,816	16,159,433	30,357,9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續）

- (a) 本集團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蒙古國。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本集團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包括遞延剝離成本為19,909,013美元（二零零九年：1,040,773美元）。
- (c) 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包括修復成本）添置為4,251,408美元（參閱附註27）。
- (d)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息借款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本集團的短期計息借款已由本集團的汽車及建築物作抵押，賬面淨值為5,026,121美元（參閱附註23）。

15 在建工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於一月一日	43,985,016	15,128,658
添置	183,984,639	47,522,302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14,923,141)	(16,751,628)
匯兌調整	19,737,804	(1,914,3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784,318	43,985,016

在建工程主要為有關煤礦處理及洗選廠、發電廠、柏油路及與開採相關的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借款由賬面值分別為102,152,928美元及46,401,835美元（二零零九年：無，參閱附註23）之本集團煤礦處理及洗選廠及發電廠抵押。

根據蒙古國政府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議案及蒙古國政府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簽訂的興建－營運－轉移協議，蒙古國政府授予本集團土地使用權，以興建及營運連接礦場工地至噶順蘇海圖內蒙古至中國邊境的柏油路。包括此項工程，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興建柏油路有關的在建工程，結餘為37,3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興建柏油路的大部分工程均分包予第三方承辦。由於柏油路的道路收費及使用對象並未落實，故本集團於結算日尚未應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而柏油路項目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入在建工程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待日後釐定柏油路的道路收費及使用對象後，柏油路工程的有關結餘將會根據條款從在建工程作重新分類。

16 租賃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成本：		
於年初的結餘	108,251	123,225
匯兌調整	15,987	(14,974)
於年末的結餘	124,238	108,251
累積攤銷：		
於年初的結餘	3,435	832
本年度攤銷	2,069	2,711
匯兌調整	508	(108)
於年末的結餘	6,012	3,435
賬面淨值：	118,226	104,816

租賃預付款項包括在蒙古國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租期由十五年至六十年。

17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美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9,598,894
	299,598,8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發行及已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A.	盧森堡	31,000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Energy Resources Corporation LLC	蒙古國	1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Energy Resources LLC	蒙古國	26,200,370美元	-	100%	煤礦開採及買賣
Energy Resources Rail LLC	蒙古國	10,700,000,000圖格里克	-	100%	鐵路項目管理
Energy Resources Mining LLC	蒙古國	1,000美元	-	100%	煤礦開採及技術管理
Transgobi LLC	蒙古國	9,122,641,836圖格里克	-	100%	煤礦運輸及物流管理
Tavan Tolgoi Airport LLC	蒙古國	3,475,379,000圖格里克	-	100%	機場運作及管理
Enrestechology LLC	蒙古國	3,466,163,000圖格里克	-	100%	煤礦工廠管理
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	蒙古國	1,000,000圖格里克	-	100%	水務勘察及供應管理
United Power LLC	蒙古國	3,025,219,000圖格里克	-	100%	電力供應 項目管理
Gobi Road LLC	蒙古國	1,000,000圖格里克	-	100%	道路建築
Energy Resources Road LLC	蒙古國	1,000,000圖格里克	-	100%	運送煤礦及 道路建築
Public Service LLC	蒙古國	20,000,000圖格里克	-	100%	提供公用服務

18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所佔資產淨值	18,567	14,521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投資於Coal Road LLC（「聯營公司」），並持有其25%權益，該公司於蒙古國註冊成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864美元。該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道路建築、維修及交通管理。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與工程建造、設備採購及其他有關的預付款項（附註(i)）	26,881,727	8,263,196
其他	7,496	108,352
	26,889,223	8,371,548

附註：

(i) 該預付款項與工程建造、設備採購及其他有關的預付款項主要與發電廠及鐵路項目有關。

本集團其他非流動資產包括有關本集團鐵路建設工程的工程可行性研究預付費用約8,700,000美元。蒙古國國會近期已通過決議案，批准蒙古國鐵路發展的一項正式政策。根據該政策，鐵路發展將分階段進行。因此，本集團所宣佈的鐵路建設項目的開始時間將於稍後時間釐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從蒙古國政府獲取有關決議。根據目前所得資料，本集團期望最後決議將於二零一一年達成。董事意見為本集團將從蒙古國政府獲取支持興建鐵路，因此無須就預付結餘確認任何減值。

20 存貨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煤炭	6,606,658	6,918,360
物料及供應	1,269,821	742,649
	7,876,479	7,661,00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長期計息借款由本集團煤礦存貨的賬面總值作為抵押（參閱附註23）。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一零年 美元
應收賬款（附註(a)）	288,136	8,502,157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32,061,893	11,533,896	322,282
	32,350,029	20,036,053	322,282

(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包括應收賬款，即應收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款項。應收賬款自發票日起到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賬款已到期但未減值，因為該等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b)。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b)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一零年 美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i))	346,770	3,038,127	-
保證金 (附註(ii))	-	1,000,000	-
預付款項	7,014,079	958,485	-
增值稅 (「增值稅」) 應收款項 (附註(iii))	23,919,662	5,738,084	-
代客付款	-	489,038	-
其他	781,382	310,162	322,282
	32,061,893	11,533,896	322,282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指給付Coal Road LLC之預付道路維護費用之338,068美元。
- (ii) 於二零零九年之餘額指向煤礦承辦商支付之保證金。
- (iii) 增值稅應收款項包括於若干附屬公司累積到期的應收蒙古國政府稅務機關的款項。依據現有可供資料，本集團預期可全數收回該等款項。詳情載於附註30(b)。

所有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為少於一年，及預期可於一年內回收或列作支出。

22 銀行存款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一零年 美元
現金	98,857	39,111	-
銀行存款	674,807,829	2,331,919	340,561,636
銀行存款及現金	674,906,686	2,371,030	340,561,636
減：原訂於超過三個月到期的定期存款	(346,644,544)	(2,000,000)	(325,000,000)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8,262,142	371,030	15,561,63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借款由本集團存於銀行之現金199,890,217美元（二零零九年：零美元）作為抵押（請參閱附註23）。

23 借款

(a) 本集團的長期計息借款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銀行借貸（已抵押）	180,000,000	30,000,000
減：即期部分	(10,909,090)	(20,000,000)
減：未攤銷交易成本	(3,876,608)	-
	165,214,302	10,000,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Nederlandse Financierings-Maatschappij Voor Ontwikkelingslanden N.V.，及Deutsche Investitions-und Entwicklungsgesellschaft mbH提供的120,0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無）、36,0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無）以及24,0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無）長期計息借款分別按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4.75%至6.85%不等的利率計息，並已由本集團的在建工程（見附註15）以及銀行存款及現金（見附註22）作抵押。

23 借款 (續)

(b) 本集團的短期計息借款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銀行借貸		
— 已抵押	75,000,000	1,200,000
— 無抵押	—	1,000,000
其他借款		
— 第三方	—	2,000,000
長期借貸的即期部分		
— 銀行借貸	10,909,090	20,000,000
	85,909,090	24,200,00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本集團的短期計息借款已由本集團若干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參閱附註1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Standard Bank提供的30,000,000美元長期計息借款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7%至8%不等的利率計息，並以本集團的煤炭存貨作抵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額外提取45,000,000美元借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Standard Bank貸款結餘為75,000,000美元，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7%至8%不等的利率計息，並以本集團的煤炭存貨作抵押（見附註20）。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向Standard Bank提出申請，要求提前在二零一一年初償還75,000,000美元長期借款，因此，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長期計息貸款的本金金額分類為短期計息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借款 (續)

(c) 本集團的長期借款應付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10,909,090	20,000,0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21,818,180	10,000,0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95,454,540	—
五年後	51,818,190	—
	180,000,000	30,000,000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一零年 美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39,268
應付賬款 (附註(i))	4,771,753	1,622,798	—
預收賬款 (附註(ii))	18,842,139	8,537,178	—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iii))	5,329,346	2,052,326	—
購買設備的應付款項	3,913,285	4,162,332	—
應付利息	3,775,577	19,008	—
其他 (附註(iv))	3,682,866	713,031	—
	40,314,966	17,106,673	39,268

附註：

- (i) 所有應付賬款已到期及按呈列或一個月內付款。
- (ii) 預收賬款指來自第三方顧客的預付款項，與銷售協議訂立的條款有關。
- (iii) 應付關聯方款項指管理服務應付款項及設備及在建工程的應付款項，該等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條款 (參閱附註32(a))。
- (iv) 其他指預提費用、員工有關成本的應付款項、權利金、其他按金及其他應付稅項。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或於損益確認或按要求償還。

25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應付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於年初	794,999	—
年度撥備(附註7(a))	19,371,341	2,100,023
已付所得稅	(15,144,800)	(1,305,024)
匯兌調整	433,412	—
於年末	5,454,952	794,999

(b)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及於年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

	稅項虧損 美元	集團內 交易的 未變現利潤 美元	折舊及攤銷 美元	長期借款 的未變現 外匯收益 美元	總計 美元
遞延稅項來自：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239,228	—	375	—	2,239,603
計入／(扣除)至損益 (附註7(a))	(1,971,611)	177,947	(217,036)	—	(2,010,700)
匯兌調整	(267,617)	(439)	(40)	—	(268,096)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77,508	(216,701)	—	(39,193)
計入／(扣除)至損益 (附註7(a))	751,650	494,245	(228,488)	(4,402,886)	(3,385,479)
匯兌調整	59,704	51,926	(36,604)	(349,729)	(274,703)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11,354	723,679	(481,793)	(4,752,615)	(3,699,375)

25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續)

(b)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續)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681,150	328,038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5,380,525)	(367,231)
	(3,699,375)	(39,193)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在有關的稅務司法權區及就有關實體而言，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供動用的稅務虧損，根據於附註2(o)所載的會計政策，本集團並無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8,949,308美元（二零零九年：605,026美元）的相關累計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規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之稅務虧損將會於稅務虧損產生兩年後到期。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之蒙古國公司所得稅法例新修訂之規定，從事煤礦開採或建築工程之實體，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後之稅務虧損將於現行稅務法例規定之稅務虧損後之四至八年到期。其他實體將應用兩年政策。

未確認稅項虧損期限：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屆滿年份		
二零一一年	552,401	605,026
二零一二年	368,168	—
二零一三年	—	—
二零一四年	2,759,075	—
	3,679,644	605,026

根據現行稅項法例，稅項虧損5,269,664美元並無到期。

26 長期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來自一名客戶的預收賬款 (附註i)	16,811,435	14,658,194
採礦權的應付款項 (附註ii)	-	556,559
	16,811,435	15,214,753

附註：

- (i) 預收賬款指由第三方客戶就與其訂立的自二零零九年起計為期十年的長期銷售協議作出的預付款項。
- (ii)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本集團與蒙古國政府機關訂立協議，以償還在Ukhaa Khudag (「UHG」) 開採許可證登記之前蒙古國政府在UHG礦床所產生的勘探開支。根據該協議，採礦權的應付款項應自二零零九年起在五年內按年支付。然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悉數清付未償還的應付款項結餘。

27 預提復墾費用

預提復墾費用是根據管理層的合理估計而釐定。倘現時為開採活動進行的土地復墾於將來變得明顯，估計的相關成本在短期內或會改變。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更改估計成本並調整預提復墾費用（如需要）。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提復墾費用是足夠且合適的。由於預提金額建立在估計的基礎上，所以最終的負債可能會超過或低於該等估計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於年初	1,704,998	1,640,380
估計調整	4,251,408	-
增值開支	332,045	264,605
匯兌調整	615,866	(199,987)
於年末	6,904,317	1,704,998

折扣率下降導致預提復墾成本於年內增加。

28 股本及股息

(a)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b)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法定資本為50,000美元，包括每股面值0.01美元的5,000,000股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收購其一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初步股份。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普通股本透過新增5,99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增加至60,000,000美元，有關新普通股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資本總額（經扣除對附屬公司的投資後），已納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儲備（附註29(b)）。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美元
法定：		
普通股	6,000,000,000	60,000,000

	附註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美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	-
緊隨重組後發行的股份	(i)	3,000,000,000	30,000,00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發行的股份	(ii)	705,036,500	7,050,3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5,036,500	37,050,365

28 股本及股息 (續)

(c) 發行股份

- (i) 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初步認購人(參閱附註28(b))認購一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MCS Mining LLC、Petrovis LLC、Shunkhlai Mining LLC、EBRD、MCS Holding LLC、Tengeriin Tsag Group LLC、Energy Resources Corporation LLC及本公司訂立股份掉期協議，根據協議，MCS Mining LLC、Petrovis LLC、Shunkhlai Mining LLC、EBRD、MCS Holding LLC及Tengeriin Tsag Group LLC各自轉讓各自於Energy Resources LLC之股份予Energy Resources Corporation LLC，就此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1,715,999,999股、423,000,000股、183,000,000股、150,000,000股、300,000,000股及228,000,000股股份予MCS Mining Group Limited、Petrovis Resources Inc.、Shunkhlai Mining、EBRD、Kerry Mining (UHG) Limited及Ancora Investments No. 2 Limited。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以每股7.02港元發行及發行以供認購合計597,122,5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以每股7.02港元發行及發行以供認購合計107,914,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本集團合共集資4,778,014,855港元(相當於615,699,761美元)(扣除相關費用後)。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本集團將資本界定為股東權益總額加貸款及借款。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其資本架構作檢查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導致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24%(二零零九年：30%)。

29 儲備

(a)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債項到期時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其債項。

(b)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股本及其他儲備總額（已撇銷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增加的儲備指Energy Resources LLC之股東認購之股本。

(c)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以圖格里克計值的財務報表至本集團的呈報貨幣而產生的所有外匯調整。該儲備根據附註2(s)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d) 可分配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可向權益持有人作分派的儲備。

30 金融工具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管理層已採取有關金融風險管理的若干政策，目標是：

- (i) 確保採納適用的資金政策以符合本集團短期及長期資金要求（顧及每個項目及本集團的資金成本、資本負債水平及現金流向）；以及
- (ii) 確保亦採納合適的策略以管理有關利率及貨幣風險資金。

30 金融工具 (續)

(b) 借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持續監控這些信貸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客戶的信譽良好並有可靠的償還能力，故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被視為低。本集團緊密地監控應收關聯方的金額。應收金額預期會在短期內結算。此外，本集團亦採用要求預付政策，就其煤炭銷售要求一些顧客預付款項以減低借貸風險。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上限為資產負債表日中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

增值稅應收款項包括於各個附屬公司累計至現時之金額。根據蒙古國現行稅務規則及法例，納稅人可以蒙古國政府應收增值稅總額抵銷應付政府之未來稅項及特許權使用費。蒙古國稅法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被修訂，排除未完成礦產品的生產商及出口商要求退回增值稅，及界定法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六日生效後可能受影響的任何增值稅稅款。根據上述的增值稅法修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蒙古國政府界定礦產製成品類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其增值稅應收款項抵銷其現行所得稅之2,604,138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收到因增值稅應收餘額之3,314,395美元之現金退稅。根據現時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全部收回有關到期款項。蒙古國政府稅務局核實以年度為基準之籌集資本及未付增值稅應收款項（排除有可能因法律變動受影響之增值稅，該等應收款項可供本集團抵銷未來稅項及特許權使用費或有蒙古國政府稅務局退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否收回。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賬款或其他應收款項引致之信貸風險進一步量化披露載列於附註21。

30 金融工具 (續)

(c) 外匯兌換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銷售、購買及借款所產生以外幣（即交易有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借款及現金結餘。本集團蒙古國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圖格里克及本集團海外實體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引起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美元及港元。

(i) 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產生自並非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貨幣風險。為作呈列之用，風險值以美元列值，使用年度結算日的現貨匯率兌換。

本集團	外幣風險 (以美元列示)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美元	美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美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9,928	292,903	-	7,159	9,506,69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3,016	268,285,580	2,216,430	801	2,169,753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090,788)	(16,278,866)	(14,669)	(4,490,481)	(4,927,791)	-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						
即期部分	-	(85,909,090)	-	-	(24,200,000)	-
長期借款	-	(165,214,302)	-	-	(10,000,000)	-
長期應付款項	(16,811,435)	-	-	(14,658,194)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 風險淨值	(22,759,279)	1,176,225	2,201,761	(19,140,715)	(27,451,343)	-

30 金融工具 (續)

(c) 外匯兌換風險 (續)

(ii) 敏感性分析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倘另一種貨幣兌附註2(s)所界定的功能貨幣升值／貶值5%將(減少)／增加的除稅後利潤金額所示如下。此分析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不變。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年度利潤		
人民幣升值5%	792,115	717,402
人民幣貶值5%	(792,115)	(717,402)
美元升值5%	(44,029)	1,029,540
美元貶值5%	44,029	(1,029,540)
港元升值5%	(108,883)	-
港元貶值5%	108,883	-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放的借款令本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其他因素保持穩定的前提下，預期利率整體增加／減少100個基點，將減少／增加本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及留存利潤分別約為1,566,447美元(二零零九年：在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整體增加／減少100個基點將減少／增加本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及留存利潤分別約為240,000美元)。

以上敏感性分析顯示假設資產負債表日利率有變，並用以重新計量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的金融工具(有關工具令本集團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除稅後利潤會出現的即時變動。有關因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的浮息非衍生工具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對本集團除稅後利潤、留存利潤及綜合權益的其他部分的影響會以有關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度影響而估計。

30 金融工具 (續)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通過維持合適水平之流動資金為日常業務、資本開支及借款還款提供資金。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的餘下合約期限，乃按已簽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如為浮動利率，則根據資產負債表日的當前利率計算）以及可要求本集團付款的最早日期呈列：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已簽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 美元	一年後但 兩年內 美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美元	五年後 美元	已簽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美元	資產負債表 賬面金額 美元
借款 (附註23)	96,834,842	31,324,453	115,705,700	52,883,554	296,748,549	251,123,39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4)	40,314,966	-	-	-	40,314,966	40,314,966
長期應付款項 (附註26)	-	-	16,811,435	-	16,811,435	16,811,435
	137,149,808	31,324,453	132,517,135	52,883,554	353,874,950	308,249,793

	二零零九年					
	已簽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 美元	一年後但 兩年內 美元	兩年後但 五年內 美元	五年後 美元	已簽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美元	資產負債表 賬面金額 美元
借款 (附註23)	26,167,703	10,309,229	-	-	36,476,932	34,200,000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4)	17,071,358	35,315	-	-	17,106,673	17,106,673
長期應付款項 (附註26)	450,000	225,000	225,000	14,648,194	15,548,194	15,214,753
	43,689,061	10,569,544	225,000	14,648,194	69,131,799	66,521,426

30 金融工具 (續)

(f) 公允價值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

至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與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賬面金額接近公允價值是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的性質相對較短期。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總額與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借款及長期應付款項的公允價值已由使用各資產負債表日相似工具的當前利率貼現相關現金流量所釐定。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的借款金額及長期應付款項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31 承諾

(a) 資本承諾

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撥備的各資產負債表日的未償還資本承諾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簽約	80,078,925	81,096,544
經認可但未簽約	102,592,118	—
	182,671,043	81,096,544

31 承諾 (續)

(b) 經營租賃承諾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應付款項如下：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一年以內	1,340,130	890,161
一年後但五年內	825,372	1,061,431
	2,165,502	1,951,592

- (ii) 本集團通過經營租賃租賃若干樓宇。這些經營租賃並無包括或有租賃租金的條文。概無協議包含將來可要求更高租金付款的加價條文。

(c) 環境方面的或有負債

過往，本集團並無為環境補償而產生任何重大支出。此外，除附註27所披露的預提復墾費用及根據蒙古國環境合規保護及預防措施所產生的金額外，本集團並無就環境補償產生任何其他重大開支，現時並無涉及任何其他環境補償，以及並無累計與其經營有關的任何其他環境補償的金額。根據現行法律，董事相信不會發生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負債。環保負債所面臨的不定因素較大，並可能影響本集團估計最終補償成本的能力。將來的環境法例可能導致的環境方面的負債無法在目前合理預測，但其有可能十分重大。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本集團於年內可對其實行重大影響或控制的企業。於本年度期間，本集團與下列各關聯方訂立交易。

各方的名稱	關係
MCS Holding LLC (「MCS」)	股東
Officenet LLC (「Officenet」)	MCS的附屬公司
MCS Property LLC (「MCS Property」)	MCS的附屬公司
MCS Electronics LLC (「MCS Electronics」)	MCS的附屬公司
MCS Anun LLC (「Anun」)	MCS的附屬公司
MCS International LLC (「MCS International」)	MCS的附屬公司
Erchim Suljee LLC (「Erchim Suljee」)	MCS的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以上關聯方進行的重要交易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利息收入(附註(i))	42,360	72,522
利息開支(附註(ii))	-	157,762
輔助服務(附註(iii))	25,152,291	5,284,905
購入貨品(附註(iv))	385,989	829,630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附註(v))	1,177,038	1,446,472
(償還自)／提供予關連方的貸款(附註(vi))	(2,306,480)	2,306,480
購入設備及建設工程(附註(vii))	42,408,518	11,672,642

- (i) 利息收入是指向MCS提供的貸款所賺取的利息收入。適用利率為每月2%。
- (ii) 於二零零九年的利息開支是指從MCS獲得有關借款所產生的利息。適用利率介乎每年18%至24%。
- (iii) 輔助服務是指支付予Officenet、MCS及其聯屬人士的配套服務支出，如諮詢、清潔及飯堂費用。服務收費以類近或普遍採納的市場利率為基礎(如適用)。
- (iv) 購入貨品是指從MCS Property、MCS及其聯屬人士採購的實物。貨品以類近或普遍採納的市場價格購入(如適用)。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a) 關聯方交易 (續)

- (v)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是指向MCS Electronics、MCS及其聯屬人士租用有關物業及辦公設備所支付或應付的租金。租金以類近或普遍採納的市場利率為訂立基礎(如適用)。
- (vi)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向MCS及MCS Electronics提供貸款並於二零一零年收回貸款。
- (vii) 購入設備及建設工程是指由MCS Electronics、Anun、MCS及其聯屬人士提供設備及建設工程服務的相關費用。採購以類近或普遍採納的市場利率為基礎進行(如適用)。

除提供予及償還自關聯方的貸款及其相應的利息收入及開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終止外，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後，上述關聯方交易持續進行。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符合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

應收／(應付) 關連方的欠款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21(b)(i))	346,770	3,038,127
其他應計款項及應付款項(附註24(iii))	(5,329,346)	(2,052,326)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和責任直接或間接策劃、指導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士，包括本集團的董事。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向本公司董事支付如附註9所披露的金額及如附註10所披露支付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893,986	786,013
酌情花紅	1,898,145	223,008
退休計劃供款	201,279	69,860
	2,993,410	1,078,881

3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釐定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面，本集團估計未來不確定事件對該等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影響。該等估計涉及對現金流量或使用貼現率的風險調整、未來薪金變化及影響其他成本的未來價格變化等項目的假設。本集團的估計及假設乃基於對未來事件的期望，並定期審閱。除假設及估計未來事件外，亦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a) 儲備

本集團的煤炭儲備的工程估計在本質上不精確，且僅為約數，原因是開發該等資料涉及主觀判斷。儲備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到有關煤礦床的近期生產及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逐年變化，煤炭儲備的估計亦隨之變化。該變化被視為就會計用途作出的估計變化，並按預期基準反映有關折舊及攤銷比率。

儘管該等工程估計在本質上不精確，該等估計乃用於釐定折舊及攤銷費用及減值虧損。折舊及攤銷比率乃根據估計煤炭儲量（作為分母）及採礦結構及採礦權的資本化成本（作為分子）而釐定。採礦結構及採礦權的資本化成本根據生產的單位所攤銷。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性能資產的實際可用年期作出。其可能會因為重大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化。如可用年期少於原先估計，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會撇銷或撇減技術上已過時或已報廢或出售的非策略性資產。

(c)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審閱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當釐定出現減值跡象，管理層會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賬面值與使用價值之間的差額，並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於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假設的任何改變，會增加或減少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備，並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

上述減值虧損的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純利。

3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d) 復墾承擔

最後復墾及礦井關閉的負債估計涉及對未來現金花費的金額及時間以及為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特定負債風險而使用的貼現率的估計。本集團考慮未來生產量及發展計劃、開採區域地質結構及儲備量等因素而確定復墾及礦井關閉的範圍、數量及時間。確定該等因素的影響涉及本集團的判斷及估計負債可能會與實際產生的支出有所不同。本集團採用的貼現率亦可能被改變，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及特定負債風險出現的變動，例如市場借款利率及通貨膨脹率的變動。由於估計發生變化（如採礦計劃的修訂、估計成本的變動、或進行復墾活動的時間變化），該承擔的修訂將以適當的貼現率予以確認。

(e)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與未使用稅務虧損及稅收抵免結轉及抵扣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預期變現或結算資產賬面值的方式，使用於資產負債表日頒佈或大致頒佈的稅率確認及計量。於確定遞延資產的賬面值時，會估計預期應課稅利潤，其涉及許多有關本集團經營環境的假設，這需要董事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作出。該等假設及判斷的任何改變均會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賬面值的確認，因此影響未來年度的純利。

34 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將為MCS Holding LLC，其於蒙古國註冊成立。該實體並無編製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35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本、詮釋及一項新準則，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採納。下列條目可能與本集團相關。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比較披露之有限度豁免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的限制、 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的互動關係－最低 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貨膨脹 及就首次採納者剔除固定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之轉移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預期對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上述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摘要

簡明綜合收益表數據摘要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七年 美元
收益	277,501,594	66,982,707	-	-
收益成本	(164,368,042)	(38,682,328)	-	-
毛利	113,133,552	28,300,379	-	-
其他收益	511,513	70,002	80,989	-
其他開支淨額	(187,023)	(34,813)	(8,575)	(3,506,536)
行政開支	(38,685,208)	(10,427,093)	(4,043,792)	(442,629)
經營產生之利潤／(虧損)	74,772,834	17,908,475	(3,971,378)	(3,949,165)
財務收入	12,335,090	342,318	12,856	6,629
財務開支	(4,214,161)	(3,860,204)	(1,139,261)	(30,026)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1,761	(9,702)	29,735	-
除稅前利潤／(虧損)	82,895,524	14,380,887	(5,068,048)	(3,972,562)
所得稅	(22,756,820)	(4,110,723)	1,488,616	942,65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利潤／(虧損)	60,138,704	10,270,164	(3,579,432)	(3,029,904)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1.91仙	0.34仙	(0.12仙)	(0.10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數據摘要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七年 美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1,053,270,499	113,230,022	35,926,149	1,984,972
負債總額	(325,989,587)	(69,388,654)	(21,135,535)	(2,967,588)
資產／(負債) 淨額	727,280,912	43,841,368	14,790,614	(982,61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727,280,912	43,841,368	14,790,614	(982,616)

詞彙及技術詞彙

「盟」	指	蒙古國行政分區的最高層（基本上相等於省），蒙古國共有21個盟
「立方米土方」	指	立方米土方
「BOT」	指	私營機構建造基建設施項目、營運該項目並最終將該項目的擁有權轉讓予政府的一類合約安排
「焦炭」	指	已抽除揮發性成分的煙煤
「焦煤」	指	用於生產鋼鐵的煤炭，亦稱為冶金用煤
「本公司」、「本集團」、「我們的」或「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指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惟倘文義另有所指，則指(i)我們的附屬公司；及(ii)如在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母公司前的期間，則指現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乎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DAF」	指	邊境交貨，意即賣方的責任於貨品運到邊境的指定口岸及地點（但於鄰國的關稅邊界之前）供買方處置之時完成，貨品屆時仍會在運輸交通工具之上而不會卸下，但會辦理出口清關手續，進口清關手續則不會辦理。買方須負責辦理清關及支付關稅及稅項，以及運往進口國的最終目的地
「工程採購與施工管理」	指	工程、採購、施工及管理，承包商將設計及安裝設備、採購及裝配所需材料，並負責管理安裝過程的一類合約
「甘其毛都」	指	中蒙邊境線上中國的一邊
「蒙古包」	指	蒙古包由條木椽子、網狀編壁構成，外蓋氈子，便於搬運，為遊牧民族傳統使用的住房結構。蒙古包的形狀較帳篷更有家的感覺，其編壁亦較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詞彙及技術詞彙

「噶順蘇海圖」	指	噶順蘇海圖，中蒙邊境線上蒙古國的一邊
「硬焦煤」	指	硬焦煤
「可控制礦產資源」	指	礦產資源中可估算出其噸位、密度、形狀、物理特性、質量及礦物成分的部分，可信度合理。根據透過適用技術從不同位置（露頭、探槽、礦井、採區及鑽孔）所得的勘探、取樣及測試資料而釐定。在確定地質及／或品位連續性方面，測量位置過於廣闊或間距不適當，但其間距緊密得足以假設連續性
「推斷礦產資源」	指	礦產資源中可估算出其噸位、質量及礦物成分的部分，可信度較低。根據地質證據及假設（但未核實）地質及／或品位連續性而推斷所得。透過適用技術從不同位置（露頭、探槽、礦井、採區及鑽孔）所得的資料而釐定，惟資料可能有限或質素及可靠性不確定
「JORC」	指	由澳大利亞採礦與冶金協會、澳大利亞地質科學家協會及澳大利亞礦業協會組成的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冶金用煤」	指	用於生產鋼鐵的煤炭，亦稱為焦煤
「洗中煤」	指	經部分精煉的煤炭
「礦產儲量」	指	經最少一份初步可行性研究證明的探明或可控制礦產資源的經濟上可開採部分。該研究必須收錄有關開採、加工、經濟及其他相關因素的足夠資料，可證明於作出報告時進行經濟採掘屬合理。礦產儲量包括考慮了礦石開採時貧化和損失率

「礦產資源」	指	集中或出現在地殼內或表面具內在經濟利益的物質，可合理預期其存在形式、質量及數量，最終可以經濟方式提取。礦產資源的位置、數量、質量、地質特徵及連續性可透過具體地質證據及知識獲悉、估計或詮釋。礦產資源按照地質可信度的增加可細分為推斷、可控制及探明三大類別
「採礦權」	指	於獲許可進行採礦活動的地區開採礦產資源及取得礦產品的權利
「圖格里克」	指	蒙古國法定貨幣圖格里克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百萬噸／年」	指	每年百萬噸
「兆瓦」	指	兆瓦
「露天礦」	指	主要礦場類型，用以採掘接近地面的礦物；亦稱為「露天採掘」
「礦石」	指	自然形成的固體物質，可從中提取有經濟價值的金屬或珍貴礦物
「預可採儲量」	指	經最少一份初步可行性研究證明的可控制及（在某些情況下）探明礦產資源從經濟角度上具有開採價值的部分。該研究必須包括有關採礦、加工、冶金、經濟及其他相關因素的足夠資料，可證明於作出報告時進行經濟採掘屬合理
「原煤」	指	未經洗選及加工的煤炭
「原礦」	指	原礦，房柱式開採過程中採出且開採後運離採礦場地時的礦產物質（含採出的鈣芒硝礦石和礦層外混矸）

詞彙及技術詞彙

「地層」	指	地層或煤床或其他礦床；一般用於大型煤礦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木」	指	蒙古國行政分區第二層（基本上相等於亞省）
「剝採率」	指	清除的廢物（以立方米土方計）佔露天開採法採掘出的煤炭或礦物數量（以噸計）的比率
「目標市場地區」	指	包括大部分與蒙古國南面邊界接壤的中國領土，覆蓋中國內蒙古及甘肅省，西面伸延至新疆省邊界，東面伸延至遼寧省、南面伸延至江蘇省，包括三大煤炭輸出港口秦皇島、天津及黃驊
「Tavan Tolgoi」	指	位於蒙古國南戈壁的含煤岩系，包括本公司的UHG礦床
「動力煤」	指	亦即「鍋爐用煤」，發電廠及工業使用者於燃燒過程中使用動力煤，製造蒸氣以產生電力及熱力。動力煤不會具有焦煤所擁有的碳化屬性，一般較焦煤而言熱值較低且揮發性較高
「TKH」	指	Tsagaan Khad
「噸」	指	公噸
「Tsogttsetsii」	指	Tsogttsetsii蘇木為Tavan Tolgoi的所在地
「UHG」	指	Ukhaa Khudag
「UHG礦床」	指	本公司位於Tavan Tolgoi煤田的Ukhaa Khudag礦床，包括地上（<300米）及地下（>300米）礦床
「UHG礦場」	指	UHG礦床地上（<300米）礦場
「洗選煤」	指	經洗選及加工以降低其灰分的煤炭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